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6

時間: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Time: October 14, 2026 (Wednesday) 09:00 AM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Venue: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許瑋庭

Chair: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Affairs Mei-Chun Lin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 報告事項 Report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三、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請見第 6 頁至 66 頁)

四、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報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智慧化發展。

五、前次會議(114 年 11 月 5 日、115 年 4 月 1 日、115 年 6 月 2 日)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進度 Execution Rate
1.	**(會議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有關系所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過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 國文學系徐國能主任、教育學院田秀蘭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歷史學系吳有能主任	**114 年 11 月 5 日：** 一、「畢業生流向調查」係為教育部辦理之重要調查，採全面普查方式，預計將持續推動。針對問卷調查結果與應用，職涯發展中心已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提供視覺化分析資料，作為系所進行課程規劃、活動推動及校友連結之參考。 二、問卷題目係由教育部設定公版題目，各系所可依需求增列問題，惟仍須考量問卷長度，以免影響學生填答意願。 三、請職涯發展中心邀請執行成效良好之系所分享經驗與作法，後續調查作業亦請各系所持續配合辦理。 四、感謝師長的建議，後續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若有相關會	一、職涯發展中心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提供視覺化分析資料，供系所作為課程規劃、職涯活動推動及校友連結之參考。 二、持續蒐集系所意見，評估系所子卷增列題目之適切性，以兼顧調查需求與填答意願。 三、已於115年8月20日辦理之畢業生流向教育訓練中，分享生科系及科技系執行經驗與作法，促進系所交流。	100%

項次 Item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進度 Execution Rate
			議，亦將適時向教育部反映。		
2.	**(會議日期 115 年 4 月 1 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15年4月1日：**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5 年 4月 29日師大學導字第 1151011145 號函發布周知。	100%
3.	**(會議日期 115 年 4 月 1 日)** **(會議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會	**115年4月1日：** 緩議，考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修正，涉及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之協同運作，為臻周妥，後續將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研議後再行討論。 **115年6月2日：**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5 年6月26日師大學導字第 115101689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4.	**(會議日期 115 年 6 月 2 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115年6月2日：**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115年6月26日師大學宿字第 1151017071 號函發布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1　　Proposed by: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67 頁至 84 頁)

說明：

一、 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內容。

二、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來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1份。

決議： 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Proposal 2　　Proposed by: Student Servi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85 頁至 88 頁)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函，「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修正原條文第一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Proposal 3　　Proposed by: Student Servi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見第 89 頁至 92 頁)

說明：

一、為表彰導師辛勞、激勵輔導士氣，並借重現任導師之實務經驗，發揮示範引領效益，依學院所提實務運作建議，經114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討論，考量校園環境及學生問題日益複雜，現任導師對學生實際需求具有較高掌握度，較能提升學生輔導成效，爰擬將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推薦資格修正為「……，且為當學年度導師，……」，以明定甄選對象為現任導師。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實踐中心**

Proposal 4 **Proposed by: Social Practice Center**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Hoping計畫」修正草案(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及其配套子法「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提請討論。(請見第 93 頁至 113 頁)

說明：

一、旨揭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使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實踐跨領域學習方案。

二、為降低原計畫名稱之嚴肅與刻板感，特更名為「Hoping 計畫」，傳達「著手行動、孕育希望」之核心宗旨；同時將配套之「行動領航員」調整為「反思引導員」，以強化深化反思之核心精神。

三、本修正案業經115年5月25日、6月26日與8月11日三次專案會議研商，並於7月28日與9月14日召開學生代表諮詢會議充分溝通，綜整相關意見後，調整申請方式(全年度隨時收件、按月審查)、簡化審查流程(取消兩階段審查)、放寬申請資格、獎勵金額度與指導陪伴機制，並完善風險管理與預算控管機制。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aneous Motions(無)

肆、散會 Adjourned(10:02)

【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一、介紹本處新任主管：鍾宗憲副學務長（兼任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張琪組長。

二、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迄今本處所執行之新生家長座談會、119 級伯樂大學堂、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全校導師會議等活動均已順利圓滿辦理完成。本處將針對活動與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評估，持續創新與精進，以提升學務工作之服務與效能。

三、本校學生社團發展蓬勃各具特色，本學年度共計有 201 個社團，本校更居全國之先首創「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引導學生在社團中的學習能更正確的走向組織經營管理，為將來的生涯發展及就業競爭力提升優勢，請各位系所師長主管鼓勵學生多加參與社團。

四、有鑑於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同學多關懷身邊學生、同儕，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等單位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五、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已開始辦理，本次調查對象為 11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1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9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施測時間至 10 月 30 日止，請各系主任、所長協助督導調查工作。後續之數據分析將提供系所參考，以掌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現況，評估教育與人才培育成效，了解學生需求與發展趨勢，並作為系所精準規劃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

六、因應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為鼓勵本校師生多走樓梯，本處規劃「GO 健康-尋找雲端秘寶」活動，於 8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活動辦理期間，於相關教學大樓 3、6、9 樓樓梯附近張貼 QR CODE，師生可透過活動 APP 掃描 QR Code 進行寶石收集，並有機會獲得活動獎項，請各系所師長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多走樓梯，踴躍參與活動。

七、本處在各單位主管、同仁努力下所推動之相關業務獲得校內、外肯定。本處社會實踐中心執行 USR 高齡長健方案，榮獲 2026 年第六屆 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銅級獎；本處專責導師室斐立安專責導師推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不遺餘力，獲選為 115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績優專任人員；本處專責導師室莊善媛專責導師獲選本校 115 年度特優職員。本處將持續秉持以學生為本之精神，在學

務同仁的努力之下，為學生營造多元、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生活輔導組

一、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支持與輔導

(一)推動教育部學費減免與就學貸款政策，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開創翻轉未來的機會，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1.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統計：

依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全校學生人數約 17,318 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和就學貸款學生合計 2,150 人，佔全體學生 12.41%。其中，835 名學生需仰賴教育部的學費減免政策，另有 1,315 人因家庭經濟因素須申請就學貸款制度，以完成學業並在畢業後償還。

2. 獲學雜費減免人數與補助金額統計：

補助類別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減免學雜費標準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人數	補助金額(元)	
低收	103	2,626,820	89	2,261,827	全免
中低收	65	961,662	57	839,226	減免 60%
身障生	113	1,351,822	97	1,155,073	重度或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70%；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身障子女	263	4,182,976	250	3,951,540	
原住民	272	5,676,337	270	5,567,926	減免額度約 80%
特殊家庭子女	19	259,926	18	271,404	學雜費減免 60%
弱勢助學金	310	第 1 學期申請 第 2 學期核定	271	4,793,250	學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
合計	1,145	15,059,543	1,052	18,840,246	

3.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統計：

所得級距	年所得範圍	114-1	114-2
		人數	人數
甲級	120 萬元以下	1,012	985
乙級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85	54
丙級	148 萬元以上	118	65
丁級	148 萬元以上	0	34

所得級距	年所得範圍	114-1	114-2
		人數	人數
人數合計		1,215	1,138
貸款金額總計		35,226,101	32,007,265

4. 清寒學生成績優良補助計畫：

(1)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因試辦成效良好，教育部已於 115 年 8 月 7 日來函發布「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後續將依此要點正式辦理。

(2)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核定本校獎學金人數為 48 人，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99 萬 6,000 元。核發對象為符合學雜費減免及不利處境助學金資格者，同時符合 113 學年第 1、2 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20%內，本次審查共 58 名學生符合，總金額新臺幣 435 萬 8,000 元，其中本校支應 36 萬 2,000 元。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 年 11 月-115 年 1 月)		114-2 學期 (115 年 2 月-115 年 7 月)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58	1,542,000	56	2,816,000

(3) 本校 115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委員審查會議之教師代表共 3 名，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准，後續將於同年 10 月 14 日辦理審查會議。教育部核定本校獎學金名額 72 名，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77 萬 6,000 元；審查會議確認發放名單後，如有經費剩餘，於不降低每名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度之原則下，得以自籌經費增加獎學金名額。

(二) 完善生活經濟支持與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在學業、生活與職場成功發展

1. 為了讓經濟不利學生積極進取並專心學習，而無後顧之憂，設有生活助學金

(1) 按月提供生活助學金並輔導其參與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習領域與職場體驗；生活助學金的設置目的在於減輕經濟弱勢學生的生活負擔，確保其能專心於學業，不因經濟因素影響學習與成長。

(2) 助學金與行政服務學習相結合，鼓勵學生透過參與校內行政服務，培養責任感與服務精神，提升職場適應力，並促進對學校運作的理解，進而回饋校園與社會。生活助學金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 6,000 元，並安排於校內服務學

習，每學期核發 5 個月(暑期 2 個月)。

(3) 114-2 學期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挹注，生活助學金名額增加至 413 名，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類別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330	9,900,000	413	12,390,000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	-	-	-
合計	330	9,900,000	413	12,390,000

2. 鼓勵經濟不利與清寒學生積極規劃夢想，勇敢採取行動，體驗生活與職涯場域

(1) 為支持經濟不利與清寒學生積極追求夢想，透過實際行動累積經驗，提升自我成長與競爭力。鼓勵學生勇於探索生活與職涯發展，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未來奠定穩固基礎。

(2) 補助項目有夢想起飛獎助學金、似鳥國際獎學金、還願助學金等，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夢想起飛獎助學金	185	1,850,000	259	2,590,000
似鳥國際獎學金	10	500,000	10	500,000
還願助學金	5	256,556	6	96,000
合計	200	2,606,556	275	3,186,000

3. 彌補學習數位落差與醫療補助

(1)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克服學習設備不足之困境，避免影響課業表現。114年度提供12人次借用；115學段第1學期截至9月22日共有7位學生借用。

(2)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身心門診補助，114學年度補助學生，共計9人次，補助金額19,315元。

(三)設置急難慰助與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學生應對突發困難，解決燃眉之急

1. 設置急難慰助與緊急紓困助學金，以即時援助因突發變故（如家庭經濟困難、重大傷病或天災等）陷入困境的學生，減輕其經濟壓力，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夠學習不中斷。

2. 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急難慰助	34	832,585	39	928,795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8	160,000	11	210,000
暖陽紓困助學金	12	407,779	28	656,171
合計	54	1,400,364	78	1,794,966

(四) 多元背景學生提供經濟支持

1. 對於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及低收入等多元身份學生，提供專屬經濟補助，體現對多元學生族群的關懷與落實教育公平之意義。

2. 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圓夢育才助學金	107	1,070,000	108	1,080,000

(五)接受各界捐款設置專案獎助學金，挹注社會資源，補足生活與學習費用

1. 積極爭取各界捐款於校內設立專屬獎助學金，匯聚社會資源挹注學生生活與學習費用，確保經濟弱勢學生獲得即時支持，促進教育公平與全人發展。

2. 補助情形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1.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14	420,000	15	450,000
2.睿和獎助學金	3	33,000	3	33,000
3.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	2	20,000	0	0
4.耶穌愛你、聖母愛你獎助學金	15	150,000	0	0
5.程季淑清寒獎學金	3	30,000	0	0
6.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	3	30,000	0	0
7.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0	0	15	900,000
8.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	0	0	3	45,000
9.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	0	0	2	20,000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合計(元)	人數	合計(元)
10.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	0	0	4	40,000
11.陳國誠先生獎助學金	0	0	0	0
12.吳陳紅桃女士獎助學金	0	0	20	100,000
13.故教授發軔夫人俞文蘊女士獎學金	0	0	2	10,000
14. 恩典法律事務所蘇家宏清寒助學金	0	0	6	60,000
合計	40	683,000	70	1,658,000

3.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獎助學金陸續受理申請中。

(六)積極鏈結社會各界力量，挹注經濟補助資源

1. 依各所屬單位來函，公告於獎學金管理系統，並依規定受理獎助學金之申請與轉發。
2. 本學期已公告153項獎助學金，其中民間基金會獎學金有127項，政府單位獎學金有26項。

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本計畫目標為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比例，以及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並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率。115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為488萬3,000元，本校外部募款相對應150萬元，「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638萬3,000元。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6個班別，招收210人。課程於9月19日至12月12日間進行，期末將依據學生參與情形，核發助學金及獎勵金。

(三)築夢工程學習方案相關獎助學金核發情形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學生事務處持續推動「夢想起飛獎助學金」，透過獎助金及學習支持機制，鼓勵學生以學習取代打工，並提供學業、生活及職涯等多元學習資源。獎學金核發情形如下：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築夢工程學習方案 相關獎助學金	195	2,350,000	269	3,090,000

(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以職涯、生活及學業三方面為主題，並安排9位「築夢學伴」協助部分課程行政事務與學習引導。

1. 學習面向：多益能力培訓及語言證照獎助課程，鼓勵學生設定學習目標，提升學業能力與就業實力。
2. 生活面向：課程包括跨域創新、社區導覽、社群行銷、投資理財入門及與境外生沉浸式學習等，透過體驗式學習與地方連結，強化生活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3. 職涯面向：設計自我探索、心靈調適及職涯技能課程，如溝通表達、桌遊人生課及光影敘事，幫助學生培養心理韌性、職涯反思能力及面對挑戰的學習動機。

三、獎勵學生多元學習發揮專長，善盡社會責任

(一)本校獎學金制度的目標

1.強調學術成就、專業技能與藝術才華等多元表現，積極鼓勵學生跨域學習與多元發展。

2.從發揮興趣專長、探索生涯方向為起點，逐步深化至關懷他人、服務社會，並落實社會實踐行動，形成螺旋式加深且廣泛的學習歷程累積與獎勵機制。

3.透過獎勵學生發揮專長、探索未來，並積極投入關懷與服務，彰顯本校培育全人發展與社會責任的教育理念。

(二)獎學金名稱與獎勵人數、與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STAR 星辰獎學金	-	-	660	3,300,000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216	3,445,000	193	3,075,000
優秀學生選拔	37	370,000	-	-
傑出學生選拔	8	160,000	-	-
社會實踐獎	5	200,000	-	-

獎學金名稱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合計	266	4,175,000	853	6,375,000

四、設置「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培養專業人才

(一) 系所特色獎助學金旨在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並扶助經濟不利學生。每學年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比例編列預算，由各系（所）依自身發展特色訂定作業標準。

(二) 補助項目包含：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及生活助學金等。除教學助理屬雇傭關係，須依法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皆屬獎助性質，不得涉及任何對價關係，並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各學系核發統計資料如下：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項目	獲獎人數	合計(元)	獲獎人數	合計(元)
論文研究學習	944	5,309,863	941	5,353,188
教學助理	487	2,495,000	528	2,820,000
獎學金	1,390	8,004,972	1,308	6,654,550
學習活動	511	2,524,007	379	1,868,131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156	918,775	131	753,000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0	0	0	0
合計	3,488	19,252,617	3,287	17,448,869

五、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本校導師制度具有全國首創的「雙軌制」特色，分為「學術與生涯導師」與「專責導師」兩大類。學術與生涯導師由各系所教師兼任，聚焦學業指導與生涯規劃；專責導師則由學生事務處專業輔導人員擔任，負責學生生活、心理及多層面輔導。該制度整合教學與行政資源，強調跨領域合作，搭建學術與生活輔導的橋樑，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與學院座談會，進行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彙編輔導資源手冊並甄選優良導師，致力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與效能。導師角色為陪伴與支持者，不僅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也強化歸屬感與身心健康。114 學年度主要業務內容與成效分述如下：

(一) 辦理導師聘任、彙整學生輔導紀錄並編輯導師輔導資源手冊，落實輔導機制。

1.導師聘任與職責：114學年度共聘任日間學制396位學術與生涯導師及進修碩士在職專班55位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

輔系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每週三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114學年度學術與生涯導師輔導情形如下表：

輔導項目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次數	1,005	654	937	273	34	219	1,346	919
人次	5,433	2,043	10,418	8,245	968	5,669	3,282	11,850

2.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為協助導師提升學生輔導成效而設計的重要參考資料。手冊內容涵蓋「導師職責」、「學生學習資源」、「教育宣導」、「校園安全」及「相關輔導法規」等主題，整合各相關單位的輔導資訊，構建全方位學生支持系統。

(二)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學院導師座談會及輔導知能研習營等，強化導師輔導知能與學生支持效能

1.全校導師會議：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採線上形式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為實體辦理，此為疫情因素相隔5年後再次以實體形式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主要為宣導導師的工作職責及學生學習資源，並通過專家學者的分享，為導師們提供專業意見及輔導經驗，進而提升導師的輔導能力，支持學生的成長與發展。

辦理學期	輔導知能講座主題及講者
114 學年第 1 學期	1. 從『社會情緒學習(SEL)』出發，打造支持性的大學導生關係 講者：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葉安華副教授暨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2.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講者：劉衡律師/教育部生對生、專科以上師對生疑似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
114 學年第 2 學期	1.自主學習路上有人陪：課業諮詢資源的整合與應用 講者：本校方進義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2.從做事到做人：社會實踐如何成為 SEL 的現場，在真實世界中學習成為自己 講者：本校社會實踐中心蔡昕璋資深技術師講授分享。
115 學年第 1 學期	社會情緒學習（SEL）於大學生輔導之應用 講者：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吳怡萱助理教授

2.學院導師座談會：依據各學院特色及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可運用之學習與輔導資源。會議中安排多個行政單位進行面對面的資源說明與交流，協助導師掌握

輔導重點與支持管道，強化導師輔導專業與實務應用，協助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114學年度共辦理9場次，列表如下。115學年度將持續辦理，並延續過去各學院導師座談會所探討的相關議題深入分享與交流。

學院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科工學院暨產創學院	114.10.15(三)12：20-13：30	科工學院 3 樓 TA305 會議室
教育學院	114.10.22(三)08：30-10：00	教育學院 3 樓 第一會議室
音樂學院	114.10.30(四)12：20-13：3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理學院	114.11.6(四)12：20-13：30	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
藝術學院	114.11.12(三)08：30-10：0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文學院	114.12.10(三)08：00-10：00	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微形教室 (樸 20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5.4.8(三)12：20-13：30	正大樓 5 樓 CISS502 國社院會議廳
運動及休閒學院	115.4.10(五)12：20-13：30	體育館 3 樓體 003 教室
管理學院	115.4.20(一)12：20-13：30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3.辦理藍鵲營-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透過結構化引導與同儕交流，彙整資深教師的輔導經驗，轉化為可傳承的實務知識；結合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經驗分享與身心賦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支持網絡的建立，共築溫暖且具韌性的校園職涯輔導支持網絡。114學年度分別於115年1月及6月辦理，共兩場次。

4.結合本校社區諮商中心資源，由學院遴選學術與生涯導師參加國際認證標準之「CDA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專業培訓，以提供學生精準的職涯輔導。114學年度第2學期由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各推薦1位教師參加。

(三) 辦理優良導師甄選與編輯導師輔導故事

1.辦理優良導師甄選與表揚：主要在於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獎勵績優導師。該甄選由各學院遴薦優良導師代表，再由校級甄選委員會選出表揚，藉此鼓勵導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整體輔導品質與學生支持效能。114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於115年4月28日召開，獲選之師長核撥獎勵金每人新臺幣5萬元整，並安排於本校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獲選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職稱	姓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教授	王麗雲
教育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林佳範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助理教授	吳怡萱
文學院	國文學系副教授	許華峰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授	路狄諾

2.編輯導師輔導故事，發揮導師制度之影響力：關於導師輔導故事的編輯，臺灣師大以優良導師的生命故事為主軸，呈現導師與學生相遇、陪伴與成長的歷程。內容著重描繪導師投入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等面向的用心，以及各具特色的輔導方式與風格。透過繪本形式轉化真實故事，傳達導師長期陪伴與無私付出的精神，以及輔導工作對學生生命歷程所帶來的深刻影響。近年編輯作品如「是老師，是朋友」、「聊聊，我都在」、「陪伴的力量」等，以溫暖且具故事性的方式呈現導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帶給讀者不同於傳統文字專書的閱讀感受。

六、籌辦畢業典禮，鐫刻畢業生感動時刻

(一)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團隊精進檢討會業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辦理完竣，目前正辦理 115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生團隊執行長人選推薦事宜。

(二) 業已彙整畢業典禮演講嘉賓候選名單共 120 人，後續辦理講座人選、主題確認及邀請事宜。

七、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幫助新生適應轉換、邁向成長

新生營的核心價值：大學新生初入校園，常因學習方式、生活型態與人際關係的改變而感到迷惘與不安。為協助新生順利銜接高中與大學階段，本校規劃以營隊形式辦理新生定向輔導，透過系統化引導，幫助新生適應轉變、穩健成長。

(一) 整體活動執行成效

問卷共蒐集 1,289 則回應，填答率約 71.45%，根據新生對於各項課程及活動的調查結果，分析結果如下：

1. 整體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6.59%，而輔導員的引導滿意度達 97.91%，顯示出活動的內容和輔導員的表現都得到了學生的高度認可。其中餐飲方面的滿意度相較去年 58.2%提升為 69.59%。代表更換餐飲供應商、增加餐飲選擇等措

施，確實提升學生的滿意度。

2. 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本次新生營在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各課程的平均為 90.88%，顯示本校新生營有效幫助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建立良好的學習關係。

(二)學系時間及系學會時間

1. 「伯樂與千里馬攜手同行計畫」獎勵要點

（1）學系時間及系學會時間為各學系新生接觸的重要活動，肩負著協助新生認識所屬學系、融入大學生活、了解校內外資源與進行生涯初步規劃等多項任務。

（2）評分項目涵蓋活動計畫書、成果報告書以及資源整合，鼓勵各系學會有效整合與呈現學系相關資源，例如製作「學系資源懶人包」、「學系學習地圖」等，協助新生全面了解並運用系上資源。

2.執行情形

（1）學系時間：生輔組透過發函及寄信方式通知各系系辦公室，並透過問卷調查各系執行情形。

（2）系學會時間：新生營學生工作團隊透過寄信、線上說明會、Facebook 社團公告等方式通知各系學會相關資訊。

（3）伯樂與千里馬攜手同行計畫：各系學會完成成果報告書繳交，並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依評選會議結果擇優錄取予以獎勵

3.滿意度調查

115 學年度「學系時間」為 95.73%，「系學會時間」為 94.72%，顯示這兩個活動皆能有效協助新生熟悉學系資源及鄰近社區環境，強化其學習效能與生活適應能力。

(三) 法治教育宣導(生活知能王)

新生營的法治教育宣導，旨在提升新生的法律意識與守法觀念，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六個主題。執行情形如下：

1. 114 學年度的法治教育宣導(生活知能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正式營前線上自主閱讀：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等六個主題。每個主題

以 3 部 1-3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藉由時數較短之影片提起新生興趣並幫助新生建立基本概念。

(2)第二階段─正式營：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等四個主題。每個主題以 15-20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並搭配情境測驗，幫助新生理解和應用法律知識。調查設計了 22 題測驗題，分為 8 題是非題和 14 題選擇題，並在正式營生活知能王課程觀看影片後讓新生進行測驗，再由輔導員帶領新生進行討論。共收集 1,744 次填答，結果顯示 21 題答對率超過 94%，反映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能有良好的掌握。然而，性平申訴相關題目的答對率只有 68.2%，顯示性別平等領域的理解有待加強。

2. 115 學年度的法治教育宣導(生活知能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正式營前線上自主閱讀：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等六個主題。每個主題以 2-3 部 1-3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藉由時數較短之影片提起新生興趣並幫助新生建立基本概念。

(2)第二階段─正式營：內容涵蓋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等六個主題。每個主題 1-2 部以 3 分鐘的影片形式呈現，並搭配情境測驗，幫助新生理解和應用法律知識。調查設計了 20 題測驗題，分為 6 題是非題和 14 題選擇題，並在正式營生活知能王課程由輔導員使用「課程開場前導語」說明課程目的，引導新生觀看影片後讓學弟妹進行測驗，再由輔導員帶領新生進行討論。共收集 1,818 次填答，結果顯示 17 題答對率超過 92%，反映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能有良好的掌握。然而，智慧財產權相關題目的答對率平均僅 84%，顯示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的理解有待加強。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進行內容	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 6 個主題。 第二階段：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 4 個主	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 6 個主題。 第二階段：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

項目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題。	霸凌防制及詐騙防制 6 個主題。
進行方式	第一階段：正式營前線上自主閱讀，各主題以 3 部、每部 1–3 分鐘短片呈現，以短影音建立基本概念。 第二階段：正式營觀看 15–20 分鐘影片，搭配情境測驗；影片觀看後由輔導員帶領新生討論。	第一階段：正式營前線上自主閱讀，各主題以 2–3 部、每部 1–3 分鐘短片呈現，以短影音建立基本概念。 第二階段：正式營各主題以 1–2 部、每部約 3 分鐘影片呈現，搭配情境測驗；由輔導員以「課程開場前導語」說明課程目的，引導觀看影片、完成測驗並進行討論。
參與情形	共收集 1,744 次填答。	共收集 1,818 次填答。
測驗設計	共 22 題：8 題是非題、14 題選擇題。	共 20 題：6 題是非題、14 題選擇題。
整體答對率	22 題中，以個別題項檢視，有 21 題答對率超過 94%。 以填答者分析，答對 20 題(九成題目)者，佔 95%。	20 題中，以個別題項檢視，有 17 題答對率超過 92%。 以填答者分析，答對 18 題(九成題目)者，佔 95%。
較需加強之題目／領域	性平申訴相關題目答對率 68.2%。	智慧財產權相關題目平均答對率 84%。
活動成效	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具有良好掌握；透過影片、情境測驗及輔導員討論，有助於新生理解與應用法律知識；性別平等申訴相關概念仍需強化。	大部分新生對基本法律知識具有良好掌握；透過「前導語＋短片＋測驗＋討論」的方式，引導新生理解及應用法律知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概念仍需持續加強。

(四)雙語輔導措施

針對境外生人數逐年增長，新生營能協助他們迅速融入師大校園生活，並整合專導、系所助教、國際事務處提供在輔導境外生常見之問題進行新生營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始、結業式與預見未來之夜	師大翻譯所實習學生進行同步口譯與租借無線導覽機器。

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生活知能王	影片皆有提供雙語字幕，情境測驗亦提供中英雙語版本。
大學生論壇	講師-全英授課(前學生工作團隊成員)
校園導覽	預錄英文台詞，協助境外生理解導覽內容。
學習資源講座	1.職涯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資源說明，15 分鐘。 2.國際事務處：如何找尋校外實習機會、提醒居留證跟保險、新生填寫留台意願問卷，20 分鐘。 3.專責導師：災害逃生避難原則說明、簽約注意事項、不同文化與地區的生活挑戰等，20 分鐘。
社會實踐講座	由社會實踐中心開設課程，師大翻譯所實習學生進行同步口譯
展望伯樂課程	英文講座：從歐亞十字路口到福爾摩沙：用國際之眼，看見臺灣-吳承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文件翻譯	新生營懶人包、新生指南、新生營日程表、教室海報、新生營回饋問卷、生活知能王題目問卷、校園導覽兩備簡報

八、執行生活教育宣導，提升學生的法律知識與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

(一)法治教育核心價值：為培養學生的社會韌性素養，以提升學生的法律知識與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智慧財產權教育幫助學生了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創意和學術成果，避免因誤用他人作品而面臨法律糾紛。交通安全教育則著重於提高學生對交通法規的認識。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高學生對交通法規的認識，保障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推動相關安全教育事宜。透過生輔組官網及 Facebook 及布告欄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包括機踏車防禦駕駛、駕訓補助、停讓行人、交通安全月活動、行人穿越規範及機車停放規定等。

(2) 於新生營「新生指南」編撰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含「路口交通安全」、「行人道路法規」、「大型車內輪差」、「機車駕訓補助」及「禁止騎乘人行道與依規停車」等內容。

(3) 於導師輔導資訊手冊中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包括路口安全、內輪差及駕訓

補助計畫等。

2. 交通安全教育調查填報

(1) 依申請平安保險理賠學生填寫之「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調查表」統計數字，進行學生交通事故樣態分析。

(2) 依教育部來函按月公告交通事故統計及死亡樣態數據填報「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填報校園安全會議工作報告。

3. 辦理交通安教育活動：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情形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觸及人數
114	【影片】拍攝並製作法治教育系列宣導影片一「114 學年度新生營-生活知能王」作為 114 學年度生活知能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法治基本觀念之認識。	1,744
	【活動】於 114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1,680
	【講座】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交通安全	120
	【講座】第五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交通安全	120
115	【影片】編製法治教育系列宣導影片一「115 學年度新生營-生活知能王」作為 115 學年度生活知能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法治基本觀念之認識。	1,818
	【講座】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交通安全	120

(三)推動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維護自身與尊重他人權益

1. 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於 113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新生營「新生指南」中編撰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涵蓋「三不原則」、合理使用範圍界定及書籍影印之合理使用規範，強化新生著作權觀念。

(2)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社團人工作會報中進行宣導，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包含電子書)作為上課與學習用途，避免重製、散布、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內容，以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

(3)於生活輔導組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新增智慧財產局相關資源連結，包括 E 等

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教學相關著作權 Q&A」及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提供師生進一步學習與參考運用。

2. 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工作填報

依教育部來函進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並填列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

3. 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活動：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情形

學年度	活動內容	參與/觀看/觸及人數
114	【影片】使用智財局處多媒體宣導資源影片一「114 學年度新生營-法治教育課程體驗」作為 114 學年度新生線上課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基本觀念之認識。	1,744
	【活動】於 114 學年度新生營社團博覽會時段進行有獎徵答	1,680
	【講座】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智慧財產權	120
	【講座】第五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智慧財產權	120
115	【影片】使用智財局處多媒體宣導資源影片一「115 學年度新生營-法治教育課程體驗」作為 115 學年度新生線上課程之課程影片。並於影片結束後設計題目供新生作答，加深新生對於基本觀念之認識。	1,818
	【講座】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社團人得懂的智慧財產權	120

九、辦理學生獎懲，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一)學生獎懲核心價值：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於每學期招開學生獎懲會議，審核大功以上獎勵或小過以上懲處議案。關於小功以下的獎勵或申誡以下懲處建議，由學務長決行。建議透過學生獎懲系統辦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於 115 年 12 月中旬召開，討論大功

及小過以上之建議提案。另，關於小功以下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獎懲建議，各單位可透過學生獎懲系統提出申請。

(三)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情形如下：

學期	114-1	114-2
單位申請數	45	85
獎勵人次	852	2,507
懲處人次	1	9
小計	853	2,516

(四)懲處銷過機制，透過教育輔導，促進學生改正行為

1. 學生懲處銷過規定主要目的是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引導學生改過向善。

2. 113 及 114 學年學生銷過申請狀況如下：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銷過人次	3	4

十、 學生團保理賠作業與招商，保障學生就醫權益

(一) 秉持關懷學生原則，依規定辦理理賠作業，維護學生醫療與意外保障權益。

(二) 115 年 8 月起受理共 75 件，疾病 28 件、意外 47 件，均憑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三) 已完成 115 學年度團體保險招商，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十一、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召與出國申請，善盡國民義務

(一)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主要是依據國家兵役法相關規定，協助在學役男能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並確保其在就學期間的權益與學業不中斷。包括協助役男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役男出國等。

(二) 新生無論是否服過兵役、免役或現役，均須於入學註冊時在報到系統中填寫「學生兵役狀況」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軍人證明等），在開學日兩個月內辦理未服兵役者的緩徵申請、復學生及延畢生的緩徵或延長。每月定期檢視休學、退學、離校學生名單，辦理緩徵消滅或儘召廢止。

1. 兵役緩徵：緩徵適用於在學期間延後服役，最晚至 33 歲（大學部）或 35 歲（研究所）；延畢生或復學生若未辦理緩徵或緩徵延長，易收到縣市政府徵集令，則須向本組補辦緩徵或緩徵延長至預定畢業時間，方能申請暫緩徵集證明。

2. 儘後召集：針對已服役役男，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可申請儘後召集，以暫緩教

召及點閱徵召。此作業讓役男在學期間免除召集，由生活輔導組發文至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

(三) 役男出國

1. 役男出國學習、交換等需於出國前至少一個月申請出國許可，須附入學許可、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戶籍地政府核准出境。
2. 核准後役男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戳記，勿再行申請短期出境)。
3. 出境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截止日核准後，逾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

(四) 其他兵役宣導

1. 115 年役男辦理優先入營作業，自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將於 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10 月陸續徵集。
2. 97 年次男子 116 年起即為徵兵及齡男子，須配合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自 115 年 10 月 7 日起開始進行線上填報至 11 月 15 日，並於 116 年 1 月起可以申辦役男緩徵。

(五)113 及 114 學年兵役資料統計如下：

項目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緩徵申報	1,738	1,352	509
緩徵延長申報	653	490	202
儘召申報	229	254	216
儘召延長申報	12	8	自 114 年 10 月起整併於儘召
緩徵消滅	215	238	34
儘召消滅	17	12	7
役男出國申請	58	70	23
暫緩徵集證明書	204	130	71

十二、辦理學生請假，維護學生權益

(一) 學生請假制度的核心價值，在於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壓力緩解（病假、心理假、生理假）擴展學習領域與生活體驗（如事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尊重其自主權與權利履行，以及處理必要的彈性與突發狀況，藉此展現人文關懷與

教育彈性。

(二) 114、115 學年度學生請假統計表:

假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公假	2,825	10.23%	3,102	11.45%	241	13.10%
心理假	2,830	10.24%	2,643	9.76%	71	3.86%
生理假	5,620	20.34%	5,468	20.19%	309	16.79%
多元文化假	5	0.02%	4	0.01%	0	0%
防疫假	2	0.01%	0	0	1	0.05%
事假	5,263	19.05%	5,215	19.25%	540	29.35%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7	0.03%	5	0.02%	2	0.11%
病假	10,804	39.11%	10,407	38.42%	646	35.11%
產假	3	0.01%	2	0.01%	0%	0%
喪假	267	0.97%	239	0.88%	30	1.63%
總計	27,626	100.00%	27,085	100.00%	1,840	100.00%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三) 歷年心理假請假次數統計：總體請假人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學生對於心理健康假的需求正在增加，或是學生對於此制度的知曉度與使用度逐年提高。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113	2,498	9.81%	2,589	9.47%
114	2,830	10.24%	2,643	9.76%
115	71	3.86%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四) 歷年連續/累積請心理假人數：

學期	連續 5 天	累積 5 天	連續 3-4 天	累積 3-4 天	人數合計
113-1	1	28	8	181	218
113-2	3	19	18	197	237
114-1	2	31	11	251	295

114-2	0	21	14	233	268
115-1	0	0	1	0	1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五) 歷年生理假請假次數統計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113	5,324	20.92%	2,911	40.41%	5,274	19.47%	2,769	39.78%
114	5,620	20.34%	3,013	40.82%	5,468	20.19%	2,897	41.20%
115	309	16.79%	287	20.81%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次數統計(自 112-2 學期開始)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113	7	0.02%	4	0.06%	1	0.03%	1	0.01%
114	7	0.03%	6	0.08%	5	0.02%	5	0.07%
115	2	0.11%	1	0.07%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七) 多元文化假請假次數統計 (自 114-1 學期開始)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人數	人數占比
114	5	0.02%	3	0.04%	4	0.01%	4	0.06%
115	0	0%	0	0%				

註：115-1 學期統計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累計 2,265 人次修習「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已有 114 位學生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證書。

（二）辦理學分學程推展及宣傳事宜

1. 結合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等機會，於 6 至 9 月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說明學分學程內容與架構，亦於平日輔導社團活動過程中，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2. 定期更新學分學程網頁內容，網址如下：
 https://activity.sa.ntnu.edu.tw/program/
3. 於「2026 社團總覽」簡介中放置學分學程網頁 QR code 連結，協助 119 級新生了解學分學程內容。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社團行銷實務」及「社團經營實習(一)」2 門課程，共計 5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3 學分)為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6 社團迎新系列活動」工作團隊學生，修課人數為 17 人，安排「舞台硬體管理與操作」、「電繪設計實作入門」、「動態攝影實戰技巧」、「活動規劃與提案技巧」及「演出技巧與角色探索」等課程，於 115 年 7 至 9 月全數執行完畢，並由修課學生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規劃辦理「2026 社團迎新系列活動」，活動成效良好。
2.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2學分）為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修課對象為各社團幹部，本學期修課人數為38人，於學期間安排「社團章程與經營」、「社團年度規劃」、「社團活動計畫與撰寫」、「社團行銷」及「社團財務」等課程，課程進行中亦會依據授課內容，再安排學生分組討論各社團實務運作經驗及困難之處。

（四）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修正，讓學分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一）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201 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學術性社團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31
藝文性社團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25
康樂性社團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27
體能性社團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31
服務性社團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15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20
綜合性社團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	52
總　　計		201
115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共計 11 個：客家社、數位轉型暨科技發展研究社、狼人殺社、有卡貝拉社、實境解謎社、戶外探索社、JUGGER 社、忽雷太極拳社、國際學生大學團契服務社、夢巢社及國際華語與文化交流聯合會。		

（二）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社團於6月至9月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於9月8日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三、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9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一）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9 級新生認識本校學生社團種類與內容，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成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簡介
社團迎新 相見歡	115.9.1 12:30-13:30	體育館前	由社團委員會號召各社團成員，著社服、搭配攤位宣傳海報或社團象徵物，進行各式各樣造勢活動，展現社團活力，使 119 級新生在新生營第一天便感受到社團的熱情活力。
社團之夜	115.9.1 18:00-20:30	體育館 四樓	遴選熱音社、國際標準舞社、布袋戲研習社、合唱團、韓風舞蹈社、國樂社、嘻哈文化研究社、火舞社、吉他社及熱舞社等 10 個社團提供精彩表演活動，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多元與活力。
社團迎新 博覽會	115.9.4 12:30-17:00	日光大道 體育館前	共有 122 個本校社團、1 個臺大社團(數位創意音樂社)、於日光大道及體育館前設攤，透過互動體驗方式展現各社團特色，並協助新生進行社團生涯規劃。
社團迎新 聯合服務週	115.9.7-9.11	教育學院 大樓一樓 羅馬廣場	於教育學院大樓一樓與羅馬廣場搭設展示裝置，使用海報宣傳社團與迎新活動宣傳頁面，並提供參與社團資訊諮詢服。

（二）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辦理各項迎新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迎新相關活動，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輔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三）於新生營發放「2026社團總覽」手冊並提供社團中英文簡介電子書

1. 為呈現本校學生社團概況，並提供詳細社團簡介資料，更利於鼓勵119級新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本組編製中英文雙語版2,000份「社團總覽」於新生營發放予全體新生參考及校內其他單位使用。
2. 編緝圖文並茂之各社團中英文簡介電子書，並提供社團連結，置放於本組

網頁，以利瀏覽及方便直接聯繫參加社團。

四、輔導社團辦理暑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本校社團於暑假期間組成服務隊至各地服務，本年度暑假共有 18 個社團規劃辦理服務活動，出隊總人數 368 人，受服務人數為 1,310 人，服務時數 14,496 小時。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除協助各隊向教育部、各地區鄉鎮市公所、各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社團輔導老師亦於營隊辦理期間前往探視，提供關懷與必要之協助。出隊社團一覽表如下：

舉辦社團	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資工學會	2026 師大資工營ㄧ欸！怎麼有師資工雞我的原始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06~07/09
數學學會	2026 臺師大數學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13~07/17
英語學會	2026 臺師大英語營ㄧJourney to OlyENGpu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07/14~07/16
動物陣線	「師」出必行：動物友善觀察家冒險營	台北市動物園中和動物之家	06/13-06/14
慈青社	Let's Bloom! 皮克敏地球保衛大作戰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07/29-07/31
公領學會	第 56 屆民生教育訪問隊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中	07/14-07/17
校園團契服務社	2026 烏來忠治服務隊小小 followers 出國去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教會	07/21-07/24
同心服務隊	第 19 屆夏日心樂園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小	07/20-07/24
童軍社	2026 國中童軍高手營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	07/11-07/14
山地服務隊	115 暑期服務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發祥國小	07/30-08/12
離島同鄉校友會	渡・落番之道ㄧ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	宜蘭青年中心/台東高中	6/24、7/14-7/15
大傳所學會	2026 台師大媒體素養營隊「星媒蔥明學-stay wise online」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中	07/13-07/15
衛教學會	2026 鄉村服務隊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中小	08/05-08/07
服務性社團委員會	莉桐書屋文化暨音樂夏令營	台東縣卑南鄉莉桐書屋	08/17-08/21
崇德社	兒童 AI 科普體驗營	澎湖科技大學澎湖地區國小生	07/15-07/17

舉辦社團	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合唱團	2026 師大合唱團 暑期公益巡演	新竹馬偕 紀念醫院/ 榮民總醫院桃園 分院護理之家/ 橫溪恩主公 護理之家	07/01-07/05
緬甸同學會	2026 年緬甸華校 返鄉教學服務	曼德勒華育學校 暨學生中心 (瓦城)	07/14-07/20
大傳所學會	Re : Media－青少年媒 體素養營	馬來西亞加影市 華校董事聯合會 總會學生事務局	08/22-08/23
共計 18 支隊伍			

五、規劃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增進社團交流，本組每學期定期辦理 3 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宣導行政配合事項及分享近期社團相關活動。會後由輔導老師分組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報日程規劃如下：

項目	日期	地點
第一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115/09/23（三)	綜合大樓 301 室
第二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115/11/04（三)	綜合大樓 301 室
第三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115/12/09（三)	綜合大樓 301 室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本學期提出申請補助之社團及辦理活動如下表，本組已先檢視書面文件，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及計畫書函送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預計參與人次
1	原住民研究社	第 31 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 歌唱大賽 115/11/7	500
2	福智青年社	福青蔬食展 臺師大:115/11/16-11/20/、 臺大及臺科大:115/12/1-12/3	430
3	土司英語演講會	期中英語研討會 115/10/14	20
4	崑曲研究社	115 學年度崑曲清唱會 115/11/28	110
5	噴泉詩社	觀看的方式──噴泉詩社 2026 年課 程計畫	280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預計參與人次
		115/9/9-12/16	
6	悠悠琴社	「琴脈」系列講座 115/11/4、11/18、11/25 與 12/2	64
7	火舞社	臺大、臺科大、臺師大三校火舞社 115 年度冬季聯合舞作展演《澈焰》 116/1/9	456
8	拉丁舞社	拉丁文化之夜 3.0	80
9	國樂社	115 學年度師大國樂社上學期成果發表暨教學觀摩會 115/12/5	250
10	合唱團	2027 師大合唱團冬季音樂會 116/1/10	150
11	管樂隊	管樂隊第五十屆寒假巡迴公演 116/1/22-1/28	795
12	日本同學會	Trick or talk 日臺語言交換會 115/10/12	85
13	花蓮台東同鄉校友會	第二十二屆返鄉服務隊 116/1/25-1/29	58
14	離島同鄉校友會	臺師大及臺大鄉友會聯合返鄉服務隊：浯限金彩－金門在地文化探索營 116/1/25-1/29	55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提供個別諮商學生初談及協助安排會談，並針對危機、高關懷及行政轉介學生進行評估會談、個案管理追蹤輔導、轉介、就醫或連結相關資源等。

113學年度第2學期個案管理總計1,088人、4,765人次，完成辦理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共4場。114學年度第1學期個案管理處理共1,191人、4,991人次，完成辦理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共4場。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3月6日止，已個案管理303人、629人次，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訂於3月30日、4月27日、5月25日辦理。

二、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

113學年度第2學期個別諮商總計658人、3,046人次。114學年度第1學期和平校區學輔中心進行裝修工程，個別諮商總計輔導670人、3706人次。114學年度第2學

期提供256個個別諮商時段供學生預約。截至3月6日，輔導95人、134人次。

三、團體諮商

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規劃9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與生涯等，其中有4個工作坊以境外生為優先參與對象。包括：人生慢慢整理團體、練習接受剛好的自己團體、畫出剛好的內在療癒工作坊、家庭界線微景觀蠟燭工作坊(中英文場各1場)、內在小孩藝術探索工作坊、心理位移書寫工作坊、微景觀蠟燭伴侶增溫工作坊、生涯路徑探索工作坊。截至3月6日止，共有36人次報名。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辦理9個工作坊、3個連續團體，總計輔導85人、共174人次。

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辦理6個工作坊、2個連續團體，總計輔導39人、共83人次。

四、心理測驗

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心理測驗

1.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之心理測驗申請，提供測驗結果資料。

2.團體心理測驗：提供「大專版生涯興趣測驗」、「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等測驗，供專責導師、教師或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目前已規劃2場團體施解測。

3.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等。

(二)身心健康篩選

1.刻正與國際事務處合作進行來校外籍交換生及訪問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施測進行中，截至3月6日已收到115份問卷。

2.諮商者身心評估：截自3月6日止，評估人次為296（個別諮商申請273人次、團體諮商申請23人次）。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團體心理測驗共辦理2場、72人次，身心健康篩選測驗共辦理1542人次。114學年度第1學期團體心理測驗共辦理1場、52人次，身心健康篩選測驗共4501人次。

五、心理衛生推廣

(一)有關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本學期以情緒關照/壓力管理為方向，主題包含：「不夠好」不是你的錯—關於羞愧你該知道的事、「Learning Self-Compassion While Being Human in a World That Demands Perfection/ Lily

Altamirano」等2篇文章，已公布於中心網站，供全校師生閱覽。

(二)討論與印製4月主題推文海報「掌握表達技巧，讓愛被聽見」與輔導專頁酷卡「我們怎麼了？好想離開惡性互動循環」。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文宣品：票卡夾、2026年度月曆，中心文宣：輔導專頁酷卡與主題專文海報共8個主題、期中考試周文宣共2個主題。113學年度第2學期酷卡與主題專文共張貼8個主題。

(三)與圖書館合作辦理閱讀 x 心理講座，規劃主題為「你想成為甚麼樣的老師?」，預計辦理時間為5月13日與5月21日，共計2場次，開放全校師生自由報名。113學年度第2學期閱讀 x 心理講座，總計辦理2場次，56人次參與。

六、班級座談

規劃包含「因為在意，所以焦慮──在高期待社會中安頓自己」、「不填滿的練習：別讓內在批評，佔據了自我慈悲的位置」等2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班級與團體申預約，目前總計5場次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講座總計辦理3場次，53人次參與。

七、同儕輔導推廣與培訓

本學期於3月9日至3月13日招募新成員進行面試、3月15日公告錄取名單。已規劃5堂例會課程與相關推廣心理健康之活動，例會課程已規劃助人技巧、危機評估與轉介、創傷知情與自我照顧、性別意識增能與悲傷失落調適等主題；學輔週擺攤主題為「情緒總部探索隊」，結合趣味活動推廣心衛知識和提供心理支持資源；持續提供心靈小棧的同儕輔導計畫。

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期初大會、5堂例會課程、學輔之夜活動與期末大會，共計154人次參與；心靈小棧值班人數25人，時數共計151小時，輔導共計8人次；解憂雜貨店信件輔導共計2人次。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期初大會、6堂例會課程、學輔之夜活動與期末大會，共計160人次參與；心靈小棧值班人數21人，輔導時數共計158小時，共計5人次。

八、轉銜輔導

113學年度共轉入21名，轉出0名學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轉入20名，轉出0名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起，截至3月6日，已轉入共0名學生。

九、心理師專業知能訓練

(一)專兼任心理師

1.114學年度2學期規劃於5月14日、6月18日、7月6日辦理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

活動，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2.114學年度第2學期針對心理師專業教育訓練規劃辦理2場次，其中1場規劃於6月4日辦理「身心中軸覺察介紹(二)」課程，另1場次規劃中，以增進實務現場的相關知能。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6場次專兼任心理師教育訓練，含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會3場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3場次，參與96人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4場次專兼任心理師教育訓練，含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活動3場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場次，參與47人次。

(二)實習心理師

1.為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輔導知能，114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於4月9日辦理1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活動。

2.為增進實習心理師理論知識同儕共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4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已於2月9日、3月5日辦理2場次，共參與4人次。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辦理2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會，及4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總計辦理6場次實習心理師教育訓練，共參與33人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辦理 1 場次實習心理師定向訓練，1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活動，及5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總計辦理 7場次實習心理師教育訓練，共參與 26人次。

十、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一)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310萬元，已執行完畢並於2月25日函報教育部辦理核結作業。115年度計畫已獲補助335萬元，計畫執行中。

(二)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補助100萬元，已執行完畢並完成報部核結作業。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申請獲補助110萬元，目前執行中。

(三)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大專校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諮商空間及設備計畫，已於1月23日完成綜合大樓5樓諮商輔導空間裝修工程（標案案號為NU111407240172）之結案付款，並於2月11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結報。

(四)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豐厚生命體驗，建構生命意義」計畫核結完畢。115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

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看見自己，活出和諧一致的心」已申請獲補助14萬1,771元，計畫執行中。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一)會議研習活動

1.115 年北一區輔諮中心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於 1 月 23 日在本校辦理完畢。

2.115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已發文北一區學校初選薦送相關注意事項與表件，區內初審會議相關事宜，與北一區學務中心共同籌備中。

(二)其他

1.115 年度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行政協議書用印相關事宜已完成，並完成第一期經費招領相關事宜。

2.115 年度北一區學校辦理團體督導計畫：已於 1 月底審查會議後通知審查結果，並寄發辦理注意事項與相關表單給申請學校。

3.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案：於 1 月 23 日已完成區內學校計畫案初審，通知各申請學校初審結果，並於 2 月 11 日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一) 新生體檢業務

1. 115年9月13日已於和平校區 I 體育館舉辦「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班新生健康檢查」，本學年度參加校內團體新生體檢人數共計3,327人。
2.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刻正辦理9月份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復學生入學新生繳交體檢報告作業。
3. 辦理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業務：為使新生事前填寫健康紀錄卡及問卷，以免現場填寫造成擁塞久候，健康檢查網頁問卷已於8月31日上線提供 QR code 或點選連結填寫。
4. 回覆在職班、碩博士班 e-mail 繳交校外健康檢查報告，檢核比對與本校健康檢查項目是否符合之作業。
5. 辦理新生體檢前置作業：新生健康檢查工讀生招募及說明工作、擬新生輔導員

協助未體檢之後果宣導語。

6. 辦理在學生因實習及工讀需求補申請入學健康檢查報告共計2位。

(二) 規劃 115 學年度適應體育課程申請：已與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確認新學期開課事宜，相關申請時程已公告在健康中心網頁並請專責導師、特殊教育中心轉發訊息給學生，今年開設 2 個班別(星期五 6-7 節與 8-9 節)。

1. 上課時間：115年9月11日（五）13:20至15:30、15:30-17:20。
2. 申請時程：115年8月31日至9月18日止。
3. 上課地點：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

(三) 月經貧窮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計畫

1. 因應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目前各校區及宿舍共設置67處，包含114年11月14日新增文學院誠大樓2樓女廁誠東01與正大樓3樓女廁正西03兩處，115年2月2日健康中心將原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提供站，移至和平校區I文學院1樓無性別廁所，115年6月3日至體育館 B1女廁架設安心棉提供站。原設置包含：和平校區（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圖書館6樓女廁、綜合大樓4樓女廁、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公館校區（健康中心門口、研究大樓一樓女廁、C 棟女廁、中正堂女廁）、林口校區（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以及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女一舍10處、女一分舍2處、女二舍35處、學七舍1樓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共6處）。設置點每日專人管理另提供管理員聯絡方式，安心棉取用地點亦公布於健康中心網頁。另總務處位於廁所多處設置衛生棉販賣機，以供師生就近購買。
2.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女一舍(廁所10處)、女一分舍(廁所2處)、女二舍(廁所35處)及學七舍(1樓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共計6處)，設置生理用品提供站，共計53處，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910片。
3. 三校區生理用品提供站使用數量統計：

(1)和平校區 I 設置於文學院誠大樓1樓無障礙廁所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7片，文學院誠大樓2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35片，文學院正大樓3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07片，3處合計取用469片。

(2)和平校區 I 設置於體育館地下室1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共計取用204片，和平校區 I 的4處提供站合計取用673片。

(3)和平校區 II 設置於圖書館6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102片，綜合大樓4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42片，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20片，3處合計取用164片。

(4)公館校區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月經貧窮衛生棉使用個數：40片。

(5)林口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0片。

(6)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取用0片。

4. 統計自111年9月起設置安心棉，截至115年8月止，各校區及宿舍安心棉提供數量統計如下：和平校區I（含生輔組）5,880片、和平校區II 13,211片、公館校區1,916片、林口校區10片、宿舍33,264片，總計54,281片。

(四) 健康量測站設備使用次數統計（113 年 3 月 22 日-115 年 8 月 31 日）如下：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二舍	女二舍	學七舍	小計
體脂計	113 年 3 月 22 日 -12 月 31 日	116	458	350	475	333	1,732
	11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4	41	45	29	22	151
	115 年 1 月 1 日- 8 月 31 日	0	5	1	14	5	25
血壓計	113 年 3 月 22 日 -12 月 31 日	148	229	400	602	381	1,760
	11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9	32	34	53	26	164
	115 年 1 月 1 日- 8 月 31 日	1	5	3	20	3	32
總計		298	770	833	1,193	770	3,864

(五) 健康中心服務統計報表：

項目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1.	外傷處理	735	371	671	306	68	39
2.	休養床觀察	56	16	85	13	8	1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6	89	33	134	0	10

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8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4.	緊急傷病處理	8	2	16	1	1	1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201	831	304	830	9	107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52	17	50	15	2	1
7.	哺乳室使用	731	23	162	225	10	11
8.	因病休學人數	35	0	30	0	6	0
合計		1,824	1,349	1,351	1,524	104	170

(六) 健康中心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報表：

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8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74(20.4%)	46(24.5%)	133(30.2%)	35(20.0%)	6(12.8%)	1(5.6%)
2.	自行車受傷	20(5.5%)	15(8.0%)	27(6.1%)	5(2.9%)	3(6.4%)	3(16.7%)
3.	機車受傷	18(5.0%)	16(8.5%)	16(3.6%)	14(8.0%)	0(0%)	0(0%)
4.	汽車受傷	1(0.3%)	0(0%)	1(0.2%)	1(0.6%)	0(0%)	0(0%)
5.	走路受傷	78(21.5%)	43(22.9%)	85(19.3%)	39(22.3%)	3(6.4%)	3(16.7%)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18(5.0%)	24(12.8%)	47(10.7%)	16(9.1%)	9(19.1%)	1(5.6%)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18(5.0%)	6(3.2%)	14(3.2%)	4(2.3%)	2(4.3%)	0(0%)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2(0.6%)	8(4.3%)	6(1.4%)	20(11.4%)	0(0%)	4(22.2%)
9.	個人不慎受傷	44(12.1%)	0(0%)	0(0%)	0(0%)	0(0%)	0(0%)
10.	手術傷口	7(1.9%)	4(2.1%)	2(0.5%)	2(1.1%)	0(0%)	0(0%)
11.	蚊蟲咬傷	6(1.7%)	2(1.1%)	19(4.3%)	7(4.0%)	1(2.1%)	1(5.6%)

項目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1月31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年2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年8月1日至 115年8月31日)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和平校區	公館校區
12.	皮膚疾患	11(3.0%)	5(2.7%)	8(1.8%)	7(4.0%)	0(0%)	0(0%)
13.	動物咬傷	2(0.6%)	1(0.5%)	2(0.5%)	2(1.1%)	0(0%)	0(0%)
14.	其他	64(17.6%)	18(9.6%)	81(18.4%)	23(13.1%)	23(48.9%)	5(27.8%)
合計		363(100%)	188(100%)	441(100%)	175(100%)	47(100%)	18(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來函宣導校園傳染病相關防治事宜。

(二) 提供「漢他病毒防治」衛教單張予學二舍宿舍管理同仁，並請其協助張貼宣導與加強宿舍環境清潔維護。

(三) 防疫衛教宣導：依據教育部來函及本校防疫權責分工，會辦12個相關單位落實COVID-19防疫措施。並於8月27日將流感防疫衛教宣導單張放置於各單位收發室櫃子，供各單位宣導使用；另將流感衛教單張協請課外活動組於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時發放，請各社團負責人張貼於社團辦公室或轉知社團成員，以加強流感防治及健康宣導。

(四) 辦理115學年個案管理收案事宜，於9月13日新生體檢日進行收案；另114學年收案個管人數共11人，皆已結案。

(五) 胸部X光異常追蹤：

1. 6月16日接獲本校1名研究生自行通報罹患肺結核，6月17日已收案列管並進行通報。學生於6月17日起依都治計畫開始服藥，7月21日回診驗痰呈（-），目前已返回原宿舍。8月6日接獲台北市衛生局通知本校配合該生進行疫調及環評資料，學生足跡共使用4間教室、2間寢室、1間老師研究室，由修課名單及室友共217人中，篩檢出一般接觸者共78位，於9月4日下午2點綜301室進行團體衛教與綜合大樓1樓胸部X光檢查。
2. 8月7日接獲啟新診所通知本校115學年度復學在職碩士班新生，至啟新診所健康檢查，胸部X光異常：左/右上肺輕度纖維化、右下肺結節，已通知學生至醫院胸腔內科檢查，8月10日學生至台大醫院內科門診。醫師診斷為無異狀，無活動性肺病。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 為因應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作業，結合「GO 健康」健走活動，規劃鼓勵學生走樓梯方案（「尋找雲端秘寶」遊戲），活動於8月25日至12月6日期間辦理，已於特定建物3、6、9樓附近張貼活動 QR CODE，讓活動參加者可於樓梯移動時進行寶石收集，截至9月16日，共計949人參與，總累積掃碼次數為6,713次。

(二) 處理新生體檢現場與性壇社合作之文宣發放及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調查問卷事務。

(三) 將與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課程授課教授聯繫，並規劃後續與健康中心合作辦理之健康促進議題及內容

(四) 115學年度急救教育訓練課程，BLS 及 CPR+AED 急救課程各一場，CPR+AED 急救課程預計於10月16日(五)13:30-17:30於綜301教室及綜603教室辦理，學員預計40人(教職員及學生)；BLS 預計於11月28日(六)8:30-17:30於綜210展覽廳及綜202演講廳辦理，預計60人。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 膳食衛生督導：

1. 回報教育部115學年大專校院餐飲訪視輔導日期，將於116年5月進行訪視。
2. 教育部食材登錄業務：提醒各店家系統平台登錄情形，請提前建置開學後資料，避免疏漏。8月1-31日通知補正資料次數為12次。經食登平台教育訓練時數公告注意事項，認證持證時數須於8月31日前完成表單填寫，已請各契約單位確認完成俾利轉換。
3. 115學年度現場稽查體檢表狀況，和平校區計收88份體檢報告，尚有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的店家計有1家持證人員，已通知其務必完成。
4. 8月29日(六)北市大衛生講習共計三人完成受訓8小時，並核發綠卡時數證明。

(二) 營養諮詢：和平校區職員個案諮詢1位，個案健康評估營養需求。

(三) 伯樂大學堂餐飲供應食安確認：協助9月1-3日用餐確認，回收狀態及供應開始前提供菜單安全檢核報告，並排定抽樣送檢時間。

(四) 115年度第三季飲水機水質檢測，和平校區Ｉ37台，公館校區16台，共53台已於8月26日採樣檢測，目前無異常。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臨場健康服務：8月3日師資培育學院、8月5日林口僑生先修部、資訊中心。

(二) 因應流感季節疫苗接踵期程，安排相關宣導講座，邀請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家醫科醫

師，於9月30日下午13:00~15:00辦理，主題：生活中不可低估的隱形殺手：帶狀疱疹(皮蛇)、RSV、流感病毒的預防策略。

(三) 與體育室跨單位合作健促活動「健康雙軌‧體態升級」，於9月21日體育班開班時同步開始活動。

(四) 115年度特殊健康檢查(8月4日)：到校健檢共60人，到院健檢人數仍在統計中，最後到院健檢日期為9月19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7條規定，已將特檢共60人登錄上傳至勞工資訊報備網名單中。

(五) 115年度一般健康檢查(8月11日、8月12日)：到校健檢共323人，到院健檢人數仍在統計中，最後到院健檢日期為9月19日。

(六) 8月11日於和平校區II辦理癌症篩檢活動，共75人參與，各項目人次分別為：子宮頸抹片46人次、乳房攝影44人次、糞便潛血41人次。

(七) 114年8月-115年8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4 年					115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	8	18	10	10	7	10	18	18	14	19	19	9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0	8	5	10	10	11	10	18	18	14	19	19	9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	8	15	10	10	11	10	2	2	10	11	10	8
4.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0	1	0	2	1	2	1	2	2	1	3	4
5.	呼吸防護計畫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6.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49	56	28	27	12	26	25	26	26	14	19	33	36
7.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0	2	2	20	0	2	1	3	1	5	4	6	3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 辦理「115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控項目緊急傷病處理作業皆符合流程。

(二) 依據耐震補強會議決議，於8月27日張貼「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至和平校區II明顯處並將本校緊急通報專線(健康中心3110、校安通報3123、和平校區II駐警隊5654)，公告至流程圖旁，供教職員工生即時通報相關資訊。

(三) AED 事宜：管理和平校區 AED。因應「和平校區 I 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人員備轉空間移動，已與營繕組、衛教系、教師休息室管理人聯繫討論達成共識，並於整修期間撤除該處數點 AED。

(四) 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已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彙整及檢核作業，並依調查表各項填報內容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完成校內相關資料整合後，並於8月6日前完成系統上傳作業。

(五) 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告簽案。

(六) AI 創新運用：建置「健康快易通」，目前已將業務內容建置於後台管理頁面，已請管理網頁廠商將智慧機器人連結建置健康中心首頁測試，後續追蹤其使用情形，滾動式調整。

◎社會實踐中心

一、社會實踐業務

(一)辦理社會實踐映像節

本中心於5月26日至5月29日於勤樸中庭舉辦「社會實踐映像節」，本年度將徵件對象擴及至校友，期能增加校友與母校之間的連結與社會議題對話，最終共計83件作品展出，參觀人次為788人次。

(二)社會議題行動方案

「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業於114年3月26日通過公告實施。113-2共23件，337人次參與；114-1共31件，574人次參與。114-2共31件正在執行中，實際參與人數待統計；115-1由於修法，尚未開放申請。

(三)社會實踐研討會

本中心於5月22日舉辦「當知識遇見世界：社會實踐的可能與挑戰」實務研討會，共計75名師生參與，根據活動滿意度問卷結果顯示，各項評估指標平均滿意度皆達4.7分（滿分5分）以上；在質性回饋方面，與會者普遍認為本次研討會邀請實際投入社會實踐的學生擔任分享者，透過第一線經驗的真誠敘述，讓師生得以看見社會實踐背後的動機、挑戰與成長歷程，深具啟發性與教育意義。

(四)社會實踐獎

社會實踐獎業已於3月9日辦理決選，本年度由「Salute 乾杯」（社會教育學系團隊）、林姿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及顏志凌（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學習）獲

獎。115學年度獎學金徵選活動書函刻正以師大學社實中字第1151025977號簽請同意發函公告中，預計本學年度徵件至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得視收件情況展延。

114學年度社會實踐獎數據

	個人	團體	總計
申請件數	22	7	29
進入複審件數	5	3	8
獲得社會實踐獎獎學金	2	1	3
獲得微光行動獎	3	2	5

(五)境外生沉浸式在地學習

為協助境外生在學習中深化對在地的理解與認同，規劃針對境外生需求之社會參與方案，並與本地學生共同組隊參與議題導向任務。114學年度共計完成四場境外生活動，包含士林線、淡水線、陽明山線、瑞芳線。四場活動共有78位學生參與，含35位本地生及43位境外生，學習滿意比例達80%以上。115-1預計於10月7日及12月2日舉辦兩場活動，目前已有104位境外生報名。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一)為推動學校與社區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舉辦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齡樂活據點。

(二)銀齡樂活據點積極與本校相關課程合作，開展課程觀摩以及青銀共學互動模式。本年度迄今已服務 4,708 人次高齡者。

(三)報名及參與人次如下表，分析原因與課程屬性及時令假期有關，但大致上呈穩定狀態。

	114-2	114-3	114-4	115-1	115-2
報名人數	284	277	257	368	247
錄取人數	190	200	189	165	178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15年度持續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與生命教育共融的社會實踐計畫（第一年）」。 本計畫以「推動社會實踐」、「推廣品德教育」、「推展生命教育」三大工作主軸，要 達成「多元跨界」、「關懷共行」、「反思成長」、「永續實踐」、「韌性

前行」目標，並歸納「跨域力」、「關懷力」、「實踐力」、「反思力」以及「復原力」五力的培養，讓學生能夠在多元背景下整合知識、技能與資源，創造價值或解決問題，成為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且擁有社會影響力及韌性的師大人。

2. 已於4月9日(四)辦理人權教育相關青銀共學活動，共40位學生與高齡者共同參與，透過跨世代參與者體驗人權教育桌遊，彼此交流分享多元觀點並激發討論，促進師大學生對人權之省思。活動中高齡者分享桌遊內容與過程有趣，並且能跟年輕人共學鬥智與討論，大學生則回饋很少有機會能和長者討論人際關係的議題，獲得了不同的觀點啟發，整體活動滿意度4.6分(5點量表)。
3. 已於5月6日(三)辦理《譜出生命之歌：謝謝這一路走來的自己》青銀共學生命教育活動，透過音樂引導進行交流與對話，邀請本校學生與高齡者分享生命中具有意義的歌曲，從旋律出發，回顧生命片段，尋找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共計49位學生與高齡者共同參與，高齡者活動後回饋活動溫馨感動，也深受大學生的不同人生觀點啟發，大學生則回饋透過音樂出發的方式十分有趣，有機會想將這樣的形式融入未來教案的設計，整體活動滿意度4.8分(5點量表)。

(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時光共融：高齡長健與跨世代共學計畫」，開設「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114-2開設必修課程「社區高齡者服務實習」共19位學生修課，115-1開設必修課程「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實務」共32位學生修課。截至目前已有92位同學取得學程資格。

2. 社區人才培力：宜蘭場域體適能暨創齡課程迄今辦理59堂課程，講師媒合宜花數位機會中心及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服務近1,000人次高齡者。

	體適能	**營養教育**	**數位包容**	**藝術創作**
堂數	20	16	11	12
人次	300	261	178	215

3. 數位包容：厝邊好幫手計畫共服務402人次高齡者；數位好幫手計畫共70人次大學生服務70人次高齡者。
4. 創齡方案：於9月17日假本校禮堂舉辦《影停的迴廊》微型音樂劇，共計441人次觀賞。

(三)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

1.教育部核定114年度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止。

2.工作內容：

(1)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持續更新網站資料，供各界參考。隨時更新各專區使用者使用期限，並確認身份，將更換承辦人或已逾期之使用者帳號匯整，進行後續註銷相關事宜。

(2)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複審會議：已於 9 月 4 日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完畢，並已遴選出 115 年度品德特色學校，待教育部核備通過後，將開始進行表揚大會籌備工作，表揚大會定於 11 月 20 日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3) 品德教育工作坊：已於 8 月 25 日於本校金牌講堂辦理完畢，相關經費核銷作業也已完成，本次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多數與會者表示辦理時間與地點皆合適且方便，本次更以桌遊帶入品德教育，有助於未來的方案規劃。

(4)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線上投稿已於 9 月 7 日開放至 10 月 8 日，目前皆進行專區之後台管理與協助投稿者操作諮詢等事宜。

(四)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15年度已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今年主軸為「以行動實踐品德永續教育學習圈」，以落實品德教育指標及五育並重之精神。
2. 已於7/5完成品德微電影劇本撰寫，9/10攝影團隊已完成拍攝，預計十月上旬完成剪輯作業。
3. 預計於本學期舉辦師大品德週系列活動，透過公開展示與社群互動催化對於品德的討論和重視，表達校園環境中的感恩關懷，並形塑專屬於本校特色之品格展現風格。

◎專責導師室

一、兵役行政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學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證明計 36 人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學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證明計 86 人

(二)賡續提供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全民國防教育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中心共開設3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合計6班，選課總人數

373人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5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合計10班，選課總人數635人次。

三、遺失物處理（拾獲件數加遺失登記）件數

114學年第一學期共計437件。114學年第二學期共計497件。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14學年第一學期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90場次，參與人數共計401人次。114學年第二學期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122場次，參與人數共計572人次。

五、新世代反毒策略(春暉專案)

114 學年第一學期春暉專案共辦理 2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350 人。114 學年第二學期春暉專案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660 人。

六、學生初級輔導

114 學年第一學期專責導師辦理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輔導共計 2,032 人次;「團體」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活動共計 1,187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7,459 人次。115 年 3 月~115 年 8 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如下：（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傳事項	
115 年 3 月	次數	182	153	30	1	66	6	44	482
	人數	699	3,691	855	35	2,048	24	3,848	11,200
115 年 4 月	次數	243	140	51	13	36	1	50	534
	人數	1,399	3,029	1,220	279	1,148	60	4,475	11,610
115 年 5 月	次數	120	241	47	14	47	4	33	506
	人數	737	7,233	1,087	176	1,324	21	2,009	12,587
115 年 6 月	次數	226	78	10	2	10	1	18	345
	人數	1,478	2,271	218	56	353	5	2,028	6,409
115 年 7 月	次數	24	32	0	0	0	0	15	71
	人數	86	969	0	0	0	0	1,754	2,809
115 年 8 月	次數	62	97	1	2	0	0	29	191
	人數	228	1,507	30	16	0	0	1,745	3,526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傳事項	
總計	次數	857	741	139	32	159	12	189	2,129
	人數	4,627	18,700	3,410	562	4,873	110	15,859	48,141

(二)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學習輔導	生涯輔導	個別晤談	疾病關懷	急難救助	情緒疏導	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賃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獎學金申請	境外生輔導	其他	小計
3月	人次	370	212	809	311	22	154	14	5	28	72	1	42	140	148	239	2,567
4月	人次	274	147	766	298	15	155	23	4	28	20	0	39	40	135	252	2,196
5月	人次	285	162	822	356	17	204	26	12	16	31	0	31	24	118	233	2,337
6月	人次	196	181	619	117	12	154	4	1	33	34	0	24	95	128	152	1,750
7月	人次	76	89	242	44	2	41	9	4	5	8	0	29	7	55	104	715
8月	人次	200	84	287	13	10	51	18	4	0	9	0	18	74	95	127	990
總計	人次	1,401	875	3,545	1,139	78	759	94	30	110	174	1	183	380	679	1,107	10,555

七、協助職涯發展中心執行「職涯銜接準備」計畫案，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9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4場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6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14場次。

八、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晨光學習輔導」等計畫案的宣傳與推廣，輔導弱勢生及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間進行多次團體學習輔導，以媒合校內或系上的學習資源，提供受輔學生學習支援。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申請學生課業輔導員共27案、指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共10案。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申請學生課業輔導員共21案、指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共9案。

九、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57人；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2

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65人。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辦理 1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1,994 人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辦理 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1,464 人次，內容涵蓋文化傳承、族群教育、生活支持與多元文化交流等主題，協助學生強化族群認同與文化自信。

十一、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依個別狀況輔導及協助學生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等助學金。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

(三)協助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學生傷病寢申請與聯繫、協調住宿生紛爭排解與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賃居環境訪視暨與學生進行防火、防災與用電安全宣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 89 件；賃居環境安全電話訪談及面談，共計 196 件。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 37 件；賃居環境安全電話訪談及面談，共計 163 件。

(五)協助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六)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139 場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92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一）校外賃居安全自主檢核及關懷訪視

1. 校外賃居關懷訪視 114 學年度統計資料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地訪視	91	3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話訪談	106	131
面談	90	32
學生拒絕訪談	151	228
統計	438	428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安全自主檢核填報期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本組已透過校外賃居管理系統通知學生填報，並請各系所及專責導師協助提醒，以掌握學生賃居情形，作為後續關懷訪視依據。

（二）校外賃居安全宣導

1. 持續配合教育部及內政部政策，辦理校外賃居法規及安全資訊宣導。
2. 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活動及滿意度調查

學年期	活動日期	宣導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新生營活動-腦力防災王防災宣導互動有獎遊戲	112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新生營自由選修-校外賃居法規雙語講座 講題：校外賃居法規與學生權益保障	10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賃居法規雙語講座 講題:校外賃居法規與相關案例	16
	115 年 6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房東座談會暨專題講座 講題-「租屋糾紛怎麼辦？」房東實務指引	16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 年 9 月 4 日	115 學年度新生營自由選修-校外賃居法規雙語講座 講題：您所必須要知道的租賃法規知識	10
	115 年 9 月 10 日	專責導師線上「學生校外賃居訪視說明會」	提供校外賃居管理系統更新資訊簡報予專責導師參考，以利後續辦理賃居

學年期	活動日期	宣導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學生關懷及訪視。

二、公館校區學生申請業務及活動場地、器材管理

（一）學生事務服務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兵役、操行、就學補助、急難慰助等業務諮詢及代收統計(統計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項目	件數	備註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119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220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	108	為維護學生使用安全，待改善完成前，暫停借用
器材借用與管理	332	
總計	779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

誠樓 B1 因部分天花板掉落，將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活動空間將開放提供社團使用，該場地使用採預約登記方式，為因應文學院耐震補強工程受影響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安排社團借用，剩餘時段各單位、社團可於活動前一周預約登記借用。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協助學生順利接軌職場並強化就業軟實力，115學年度第1學期持續規劃了豐富的職涯活動。本學期的主題涵蓋了產業徵才說明、面試與簡報技巧、職場形象塑造、勞動法規須知，以及企業實地參訪等多元面向。各項活動仍持續籌辦中，目前已確認之場次、地點、時間及活動滿意度（五點量表）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滿意度
1.	跨域不是轉行，而是加值！打造你的T型人才競爭力	9/18 (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4.72
2.	職場表達力：職場簡報邏輯與有效表達	10/1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滿意度
3.	台積電秋季徵才說明會	10/1 (四)	公館校區 E 棟 E302	17:00-18:30	-
4.	大立光電秋季徵才說明會	10/6 (二)	公館校區 B 棟 B102	12:30-13:30	-
5.	面試不再緊張！從自我介紹到情境題完整破解	10/7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6.	職涯星苗計畫企業實習活動週	10/14（三）-10/15（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00-17:30	
7.	打工、實習、接案都適用！勞動權益一次搞懂	10/14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3:30-15:00	-
8.	企業參訪-中華航空	11/4 (三)	中華航空	12:30-17:00	-
9.	第一印象養成術：職場禮儀 × 商務溝通	11/11 (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10.	面試妝容與穿搭：打造專業形象	11/12 (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11.	企業參訪-儒鴻企業	12/1 (二)	儒鴻企業	12:30-17:00	-
12.	戀愛薪思維	12/8 (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13.	實習故事競賽頒獎典禮暨實習經驗分享活動	12/11 (五)	產學館前廣場	10:00-14:00	-

二、2027就業季系列活動

本校2027就業季相關活動將持續申請勞動部北分署116年度補助計畫，其中就業博覽會已規劃於2027年3月24日(三)在和平校區 Π 辦理。企業邀約作業已於10月中旬以電子郵件寄發企劃書；圖書館校區場地租借事宜預計於10月底提出校內申請；文宣印刷採購案則於勞動部北分署計畫書寄出後，隨即展開招標流程。

三、產業實習

(一)產業實習補助計畫

1.114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補助27系所29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196萬1,000元整，補助實習學生749人；「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共計補助2系所2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參與學生102人次。

2.115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補助27系所30案，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87萬2,220元整，補助實習學生772人。

(二)各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情形：

統計截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學院分別為：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工學院、運休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社學院，共計 9 個學院。產創學院以執行合作企業產學計畫為主，暫未規劃設置委員會，現階段採鼓勵學生赴合作企業實習模式進行。

(三) 職涯發展中心已於115年7月20日辦理「115年校外實習業務教育訓練」，並於115年8月13日寄送 E-mail 再次通知各系所於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務必落實完成機構評估與安全講習、協助學生簽訂實習合約及 UCAN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前測，並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投保作業(費用由各系所支付)。

(四)依115年9月15日「實習制度、實習課程及獎學金討論會議」決議：

1.刻正通知並彙整各系所校庫實習表冊填報事宜。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屬校庫實習表冊填報範圍：

(1)產業實習課程：至校外機構進行，實習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並能培養或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2)教學實習課程：須有實際參與工作、實作或試教，僅參訪、觀摩、旁聽、見習或於校內進行者不納入。

(3)前述產業實習及教學實習課程，不論實習時數多寡，均可納入校庫填報。

2.為提升實習課程資料之穩定性及完整性，請各系所未來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時，務必請助教於開課系統勾選「產業實習屬性」。115-1學期如尚未勾選，請以「課程異動單」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補正；115-2學期起，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至系統確認並修正。

(五)2026實習故事競賽

1.為提升校內產業實習氛圍，鼓勵學生透過影像與文字的徵件方式，分享產業實習經驗與心得，並藉由評選、公開展示等途徑，提供師生交流與觀摩機會，特辦理學生實習故事競賽。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本校職涯資源網、職涯中心臉書及 IG，並於新生營伯樂大學堂進行活動宣傳。

2.競賽活動徵件於115年10月18日截止，敬請師長們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

3.2026實習故事競賽頒獎典禮訂於115年12月11日(五)於產學館1樓辦理，敬邀師長們共襄盛舉。

四、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為職涯培力(UCAN 職業興趣測驗或履歷講座)1 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 1 場。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13 案 13 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4 萬元整。

五、推動各系所網頁「職涯導航」專區建置

為協助各系所從系所特色出發，建置學生職涯探索與發展之資訊平台，職涯發展中心已於6月23日及7月14日寄出相關資料及系所檢核表，並完成各學院職涯導航建置資料函送及系所建置說明。8月14日完成各系所建置網址，並於8月29日完成彙整，已提供115年新生家長說明會使用「職涯之道」繪馬立架公開展示相關網頁資訊。

六、職涯發展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 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預計於115年12月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刻正辦理委員聘任及會議召開事宜。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預計於115年11-12月召開，刻正辦理會議召開相關事宜。

七、職涯發展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本中心透過 LINE 官方帳號作為與學生溝通的重要橋樑，持續於 LINE 官方帳號管道推播115-1職涯活動、秋季徵才說明會及職苗實習說明會等活動，藉以提升中心曝光度並促進學生活動參與。截至115年9月21日已有3,739位學生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好友。

八、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辦理115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115年調查對象為113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11學年度畢業滿三年、109學年度畢業滿五年，施測時間為本(115)年9月1日至10月30日，11月6日前上傳至教育部平台。已於正式施測前將教育部公版問卷結合本校調查需求，及各系所提供需加掛子卷內容匯入本校問卷施測系統，並依限完成本校回收率設定(本年度回收率預設目標為畢業滿1年為64%，畢業滿3年為59%，畢業滿5年為54%)。為提升問卷回收率，另採購全家便利商店35元現金折價券致贈每一年度前1,000名填答者，中心並於8月20日辦理實體問卷施測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8系所、43人參加，8月26日發函及 email 請各系所協助完成畢業生問卷填答事項，9月1日及18日寄送 email 邀請本次調查對象上網填答，9月15及16日發送簡訊提醒，並已於9月14日及29日提供問卷回收統計表以利系所追蹤催收。

九、職涯資源網

自 109 年 3 月份上線，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115 年截至 9 月 21 日止已刊載筆數如下：

類別	內容	114 年筆數	115 年迄今筆數
公部門實習機會	公部門實習職缺。	55	48
企業實習機會	企業及其他機構實習職缺。	106	64
校外徵才活動	聯合徵才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儲備幹部招募計劃、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等。	93	59
校外職涯活動	線上職業講座、儲備幹部計畫專場說明會、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等。	107	105
考試資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等。	43	42
線上職缺	內容行銷、電動車銷售顧問、公關事務助理、就業輔導員、教保員、社工員、企管講師等。	213	311
校外培訓/證照	各項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產業新尖兵計畫等。	50	18
其他	產業獎助計畫、政府就業獎補助、留學資訊、海外打工等。	25	21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 115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民眾預約共計 547 人，諮商服務共計 4,761 人次。

1. 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人數)	初談(人次)	個別諮商(人次)	伴侶/家庭諮商(人次)	外語諮商(人次)	諮商服務(總人次)
1 月	49	32	446	25	1	472

月份	預約(人數)	初談(人次)	個別諮商(人次)	伴侶/家庭諮商(人次)	外語諮商(人次)	諮商服務(總人次)
2 月	53	29	366	28	1	395
3 月	112	51	670	37	4	711
4 月	75	33	639	30	2	671
5 月	67	35	657	20	5	682
6 月	79	51	642	29	4	675
7 月	74	30	546	36	8	590
8 月	38	9	510	49	6	565

(二)大專院校員工諮商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

1. 臺師大員工協助方案: 115年度截至目前底服務人次為458人次。
 (1) 已提交 8 月服務概況與服務統計表。
2. 臺大員工協助方案: 115年度截至目前底服務人次為472人次。
 (1) 已提交8月份心衛文章及服務概況。
 (2) 手作工作坊規劃與邀請:已確定於10/23(五)14-16舉辦乾燥花拼貼畫工作坊。
3.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152人次。
 (1) 已通知115年度第三季在案個案與心理師，新一期增撥事宜與預約機制。
 (2) 115/10/1-116/12/31EAP 契約已完成雙方用印。
4. 政治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96人次。
5. 臺師大國語文中心聯繫媒合秋季班心理衛生講座，同夏季講座，邀請吳翊涵心理師與鄭茹帆心理師。

(三)政府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第三方付費諮商

1. 衛福部15-45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5年度截至9月9日，服務人次為285人次。
2. 衛福部重大災害事件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5年度截至9月9日，服務人次為24人次。
3. 相信動物協會：115年度截至目前諮商服務人次為3人次、壓力檢測1人次。

4. 旭立基金會 EAP：115年度截至目前諮商服務人次為31人次。

5. 教育部青年署：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1人次。

6. 國家教育研究院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18人次。

(1) 協助 Co 宋昱個案申請展延兩次，已通過展延申請。

7. 大安區公所：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10人次。

(四)企業員工諮商/諮詢方案

1.米蘭營銷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115年度截至目前服務人次為22人次。

2.台湾村田機械：115年度截至目前諮商服務人次為3人次。

3.中華電信總公司：穩定提供服務中，已完成6-8月服務統計。

4.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穩定提供服務中，已完成合約用印。

5.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穩定提供服務中。

6.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穩定提供服務中，已完成7-8月服務統計。

7.中華電信行動北區分公司：穩定提供服務中，已提供手作工作坊報價資訊與項目簡介。

8.惠安顧問來訊邀請講座講師，鄭茹帆心理師於9/8前往合作公司擔任講師。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 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115 年度性別增能系列課程

場次	名單	開課主題	時間	報名人數
1.	姜兆眉 副教授	與跨性別同行： 助人者的立場與態度	115/3/14(六) 9:30-12:30	22
2.	徐志雲 醫師	跨性別者身分認定的 現況與困境	115/3/14(六) 13:30-16:30	25
3.	陳金燕 退休教授	性平三法修法後的 諮商輔導實務與倫理議題	115/3/21(六) 9:30-16:30	17
4.	葉致芬 助理教授	女性主義取向之 個別諮商實務	115/4/11 (六) 9:30-16:30	30
5.	喬虹 副教授	雙性戀與泛性戀的親密關係議題及同志肯認諮商實踐 (本課程有真人圖書館及雙性戀研究分享小彩蛋！	115/5/16 (六) 9:30-16:30	27

場次	名單	開課主題	時間	報名人數
6.	趙淑珠 教授	多元性別家庭在台灣── 性別與文化交織之家庭關係 與互動	115/9/5(六) 10:00-17:00	10

2.115 年度與外單位合作開辦課程

場次	名單	開課主題	時間	主辦單位
1.	金樹人教授	自然與療癒─從 Inter-bing 到 Well-being	115/10/3(六) 9:00-12:00	臺灣諮商 心理學會

3.115 年度下學期實習生培訓—個案研討會

時間	主題	講師	提報人	主持人
05/14(四)13:30-15:30	諮商中的家庭議題	詹杏如	許詠晴	劉乙欣
05/28(四)13:30-15:30	諮商中的伴侶議題	詹杏如	管孝洋	鄭茹帆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115 年社區樂齡公益工作坊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人數
4/21(二)10:00- 12:00	〈畫說心情〉 粉彩療癒工作坊	汪惟純、莊濰瑄	15
4/30(四)10:00- 12:00	〈流動的生命色彩〉 水拓絲巾體驗工作坊	吳姵瑩、管孝洋	7

(二)115 年社區據點公益活動

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2/24(二)10:00-12:00	〈身心協調〉舞蹈治療體驗	吳昌彥	23	98%
3/31(二)10:00-12:00	〈流動的色彩，遇見此刻的自己〉酒精墨水藝術體驗工作坊	劉允軒	21	100%
4/28(二)10:00-12:00	園藝空氣鳳梨	許詠晴 劉乙欣	27	100%
5/26(二)10:00-12:00	〈香氣舒心〉芳療與臉部穴位放鬆小撇步	劉育妮	32	100%
6/30(二)10:00-12:00	〈流動之間，為感受留一個位置〉酒精墨水畫 X 杯墊創作療癒工作坊	陳煒	32	99%
8/25(二)10:00-12:00	〈五感啟發〉花草香氣環繞的生活魔法	鄭睫恩		
9/29(二)10:00-12:00	〈穿梭線條與圓圈間〉纏繞畫的內在流動體驗	王翊瑄		

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10/27(二)10:00-12:00	待定	待定		
11/24(二)10:00-12:00	〈歲月調色盤〉回顧生命精彩時刻	宋昱		

(三) 執行本年度樂齡新企畫-成年親子共學公益工作坊，已完成企畫並上架宣傳，課程資訊如下：

時間	主題	講師	報名人數
6/18(四)19:00-20:30	端午迎夏安神好情緒-手工製香與端午香包工作坊	陳映嬋心理師	10
7/3(五)13:30-15:00	茶香裡的陪伴時光-午後五感品茶工作坊	吳青璇、許芸禎	8
7/14(二)19:00-20:30	新月夜希望療癒力-情緒淨化工作坊	詹怡婷	11
7/28(二)19:00-20:30	滿月夜柔和安頓力-身心放鬆頌缽工作坊	林承漢	11

(四) 115 社區公益講座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9/21(一)19:00-20:00	親密關係的五種語言──戀愛中不再總是溝通障礙！	吳翊涵

(五)115 社區心衛推廣工作坊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報名人數
4/18(六)09:30~16:30	〈拼湊之中，成為獨特的自己〉女性生命角色探索工作坊	吳姵瑩、許詠晴	-
4/25(六)10:00~16:00	〈身心協調〉舞蹈治療體驗工作坊	吳昌彥	-
6/13(六)09:30~16:30	陪伴心呼吸---照顧者/陪伴者紓壓體驗工作坊	汪惟純、管孝洋	-
6/20(六)10:00~17:00	獻給在關係中過度付出的你---關係梳理與自我疼惜工作坊	管孝洋、莊濰瑄	-
9/12(六) 09:30-16:30	「讀空氣？毒空氣？」──終止人際內耗的定錨練習	胡珈華	9
10/18(日)10:00-17:00	找到你的北極星──青年生涯探索工作坊	鄭茹帆	1

時間	主題	帶領者	報名人數
11/21(六)13:00-16:00	安全感，從理解自己開始──看懂自己的關係模式，找回與自己、與他人的安心連結	歐慧敏	0
12/12(六)、13(日) 9:30-16:30	《那些夢想告訴你的事》──榮格夢境探索工作坊	張慈容	0

(六) 115 年度其他課程

場次	講師	開課主題	時間	報名人數
1.	喬虹	諮商實習安心工作坊 上午：兼職實習、 下午：全職實習	115/11/21 (六) 09:30-12:30、 13:30-16:30	-

(七) 115 年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DA)培訓課程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地點
1.	生涯啟蒙｜生命故事 X 打造專業助人者的第一步-標準化諮詢流程	酒小萍	115/4/18(六) 9:00-17:00	教 310
2.	專業助人者的素養與挑戰 X 專業助人者的諮詢技巧	吳念珈	115/4/19(日) 9:00-17:00	教 310
3.	諮詢策略與方案(一)	張慈容	115/5/9(六) 9:00-17:00	教 511
4.	諮詢策略與方案(二)	上午：鄭立明 下午：李立旻	115/5/10(日) 9:00-17:00	教 310
5.	生涯探索工具的應用	王玉珍	115/5/23(六) 9:00-17:00	教 511
6.	AI 時代的生涯資訊 X 就業力養成與輔導	上午：陳昀蓁 下午：酒小萍	115/5/24(日) 9:00-17:00	教 310
7.	生涯發展諮詢與商業服務 X 團體生涯發展方案	上午：吳念珈 下午：葉倪秀	115/6/6(六) 9:00-17:00	教 310
8.	生涯團體諮詢技巧 X 小團體督導	上午：葉倪秀 下午：郭璨灩、酒小萍、宋珮綺、陳莉芹、王玉珍	115/6/7(日) 9:00-17:00	教 310
9.	大團體督導	金樹人	115/9/12(六) 9:00-12:00	教 511

學員人數：14 人(專導 6 人、學導 5 人、心田 1 人、校內 2 人)。

四、心棲性創傷復原中心

115 年 3 月 3 日獲衛福部核定，目前在案人數 18 人。

形式/時間	主題	講師	場地
工作坊 7/18(六) 10:00-17:00	在傷中漫行——重要他人的陪伴與自我照顧工作坊	鄭茹帆諮商心理師	心田
講座 9/16(三) 19:00-21:00	愛，怎麼變成傷？ 從互動反思親密關係與性別暴力	同志諮詢熱線 Amy	台大博雅演講廳
講座 10/13(二) 19:00-21:00	倖存之後，我還是我嗎？ 理解性侵害倖存者的創傷與復原	暖暖 sunshine 協會	台大博雅演講廳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一、宿舍郵務辦理情形

(一)各宿舍櫃檯持續辦理住宿生之郵務服務業務，已完成簽收之郵件數量統計如下：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114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男一舍	179	284
女一舍	267	384
男二舍	157	261
女二舍	335	619
學七舍	179	269
總計	1,117	1,817

二、住宿生報修辦理情形

(一)本中心持續辦理各宿舍小型修繕作業，已處理完成之小型修繕案件數量如下：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114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男一舍	86	107
女一舍	68	95
男二舍	95	94
女二舍	138	228
學七舍	191	184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114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總計	578	708

(二)有關宿舍修繕速度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速度)滿意程度	人次	
	114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非常滿意	33	7
滿意	5	2
普通	1	0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三)有關宿舍修繕結果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114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非常滿意	33	7
滿意	4	2
普通	0	0
不滿意	2	0
非常不滿意	0	0

三、學生宿舍床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115 學年度住宿人數統計：

宿舍別	可分配床位數	已分配住宿人數	持續進行遞補空床位
男一舍	779	770	9
男二舍	1,153	1,125	28
女一分舍	298	285	13
女一舍	1,210	1,210	0
女二舍	1,820	1,778	42
學七舍	968	926	42
總計	6,228	6,094	134

四、宿舍活動與宿委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一)宿舍全體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防災演練	2 場	2 場
防災講座	1 場（相關新聞：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23848）	1 場
宿委聯席會	2 場	2 場
用電安全檢	1 場	1 場
宿委共識營	1 場（相關新聞：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23940）	1 場
SEL 系列活動	7 場（相關新聞：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24026）	無
各舍宿委會輕書院活動	男一舍:3 場 女一舍:4 場 男二舍:8 場 女二舍:3 場 學七舍:4 場	男一舍:1 場(持續辦理中) 女一舍:2 場(持續辦理中) 男二舍:2 場(持續辦理中) 女二舍:2 場(持續辦理中) 學七舍:1 場(持續辦理中)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全體活動規劃：

序號	日期	活動行程	備註
1.	9 月 23 日	防災演練	和平校區
2.	9 月 29 日	防災講座	
3.	9 月 30 日	防災講座	公館校區
4.	9 月 30 日	宿委聯席會	公館校區
5.	10 月 3 日 ~10 月 4 日	宿委共識營	
6.	10 月 5 日	宿委聯席會	和平校區
7.	10 月	用電安全檢查	預計 10 月中旬啟動三階段檢查作業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宿舍宿委會主辦活動：

宿舍別	輕書院主題	活動名稱
男一舍	溫暖	1. 輕書院活動「尋寶小遊戲宿舍大解密」暨期初會員大會活動 2.「詩籤集好運，期末好吉運」 3.「粽夏慶端午，宿舍領幸福」
女一舍	永續的家	1. 入住活動「金曲響起一小雞嗶嗶來報到」 2.「揹著舊衣去旅行」工作坊 3.「啡常生活，皂就美好」工作坊 4.期末會員大會
學二舍	國際化	1.男二舍棋聚宿舍，桌遊之 Yaaaa! 2.男二舍會員大會 3.學二舍風之市集 4.男二舍永續新生活—多元國際化講座系列活動 男二舍夏日 fun 客趣 X 客家美食工作坊 5.男二舍職能增進講座：自媒體的經營秘笈—Mei 姐告訴你！ 6.男二舍宿舍養生趣，生活中醫小妙招 7.男二舍環保綠生活，永續宿舍行講座與寢室節能競賽 8.男二舍國際化節慶活動：粽葉飄香五月五，鑒照中外話端午 9.女二舍會員大會 10.女二舍歐趴活動
學七舍	連結	1.學棲七七 Podcast(每兩週更新) 2.七飽作夥玩-童玩大補帖 是我派還是洋蔥派 工作坊(與永續暖日節合辦) 3.風之市集-與學二舍共同辦理 4.七七奧林匹克-期末舍員大會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宿舍宿委會主辦活動：

宿舍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男一舍	9/22	輕書院主題：溫暖 9 月份例會 「中秋迎新月，千里來相會」暨期初會員大會(規劃中)	
女一舍	9/9 9/23 9/23	輕書院主題：永續的家 9 月份例會 女一好「賓」友！期初會員大會 初識啦大家！女一舍迎新 剩下的美味：剩食變身工作坊(規劃中) 4.「提著走，最台味！」舊衣再生工作坊	 中午舉辦 晚上舉辦

宿舍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規劃中)	
學二舍	9/8 9/9	輕書院主題：國際化 男二舍 9 月份例會 男二舍「當我們同住在一起」活動 男二舍桌遊活動(規劃中) 男二舍會員大會(規劃中) 女二舍月來月好玩 女二舍住宿生宿委相見歡	
學七舍	8/29- 9/11 9/7-9/21	輕書院主題：連結 第一份禮 香魚島的秘密暨期初舍員大會	學棲七七 Podcast(每兩週更新)

五、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進行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主體工程後延伸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於 111 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7,657 萬 9,287 元，並於同年獲該部核定貸款本金百分之五十(即 7 億 8,400 萬元)之貸款利息補助 20 年。
2. 本案請照階段已完成，因應學生住宿需求業於 115 年 9 月 7 日向教育部申請計畫變更，教育部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召開線上審查會議，刻正俟教育部審查回復。
3. 114 年~115 年重要紀事：

序號	日期	重大事項
1.	114 年 4 月 22 日	取得 1 樓室裝施工許可證
2.	114 年 5 月 9 日	辦理 2~18 樓室裝施工許可證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9 日
3.	114 年 8 月 6 日	取得 1 樓戶外樓梯建造執照
4.	114 年 10 月 13 日	(營繕組辦理)完成最有利標報教育部作業
5.	115 年 2 月 2 日	(營繕組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6.	115 年 3 月 13 日	(營繕組辦理)校內評選委員名單簽奉核可
7.	115 年 9 月 7 日	向教育部申請計畫變更
8.	115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召開線上審查會議

六、學生宿舍寒暑假重要工程進度

(一)辦理 115 年度能源查核暨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每年每棟宿舍固定要調降 1%電力，學一舍及學七舍規劃儲值系統呈核中。

(二)9 月 16 日學一舍頂樓漏水廠商會勘。(廠商估價 78,750 元含洗洞工程*2、既有 4" 排水管脫落處理、PVC 管安裝等)。

(三)學二舍熱泵租賃採購案，教育部已回函同意，已進行採購文件審查作業。

(四)學一舍寒假安裝 DC 自動回旋吊扇。

(五)9 月 17 日學一舍頂樓排風扇廠商會勘(2HP*8 台廠商估價 270,900 元)。

(六)學一舍暑假進行寢室油漆、木工修繕、清潔、冷氣清洗工作。

(七)學一舍暑假進行 600 台變頻電扇安裝工程。

(八)學一舍進行中庭採光罩下方防水工程。

(九)學一舍進行一樓後逃生梯加裝不銹鋼防鼠網工程。

(十)女一舍進行後晒衣場漏水至 B1 地餐漏水修繕、後晒衣場門扇更新工程。

(十一)女一分舍曬衣場水溝及牆面防漏工程。

(十二)男一舍 B1 樓梯間及辦公室天花板漏水處理。

(十三)男二舍暑假進行牆壁漏水、油漆剝落、天花板發霉寢室修繕作業。

(十四)男二舍暑假進行各層樓洗衣間木門下方透氣百葉修復作業。

七、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協助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宿舍生理用品發放作業，數據如下：

115 年 1~7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3,312 片/女一分舍 1,400 片/女二舍 2,250 片/學七舍 560 片
115 年 8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720 片/女一分舍 200 片/女二舍 400 片/學七舍 80 片
115 年 9 月 配送量	女一舍 720 片/女一分舍 200 片/女二舍 320 片/學七舍 80 片

【提案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法係依教育部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A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規定，並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函知各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爰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 為使學生申訴救濟期間及申訴日之認定與其他行政救濟制度一致，並維護學生救濟權益，爰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增列條文內容，明定申訴期間、申訴日之認定、誤向其他學校提起申訴之處理及扣除在途期間等相關規定。（增列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三、 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爰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規定增列條文內容，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增列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辦理。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辦理。 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日期為申訴日。 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議等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95.07.27.臺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16、17、18 條
教育部 97.10.01.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18 條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2.15.臺訓(一)字第 0980214007 號函修正第 15、19 條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04.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13、19 條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7、11、21 條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教育部 111.12.13 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1874 號函修正第 3 條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7、10-23 條
教育部 114.7.2 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3833 號函修正第 3、7、10-23 條
115 年 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8、17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

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本校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電話：（02）7736-78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章 115/04/24 16:03:52

總收文 115/04/24
1150015067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另第一款所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依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指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段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四、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

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四項。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裁字第二三〇五號裁定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校內申訴」性質上屬於「訴願先行程序」。先行程序之法定救濟期間，不可少於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目前各校所定學生提起申訴之期間不一致，基於救濟期間一致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見解，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之。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三十日。 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

		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	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

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	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

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

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爰修正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特修正本要點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不利處境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依據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09 月 0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0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oo 月 oo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不利處境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助學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學士班學生未達新臺幣 90 萬元、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二)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

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

(一)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

(二)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

1.大學部學生。

2.大學部延畢生。

3.碩博士班研究生。

4.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

四、申請時程：每學年申請 3 次，申請及核發期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於 9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9 月至翌年 1 月。

(二)第二學期：於 2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2 月至 6 月。

(三)暑期：於 6 月申請，核發期程為 7 月至 8 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期期程之助學

金)。

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六、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一)申請學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70 小時，申請暑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25 小時。

(二)參與學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得折抵 10 小時，至多得折抵 20 小時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或 GPA4.0 以上。

2.當學期擔任班級、社團、校級活動幹部，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國際競賽者。

3.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

七、生活服務學習之輔導：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

(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並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各項資料。

(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填寫服務學習紀錄表。

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停止核發助學金：

(一)休學或退學者。

(二)當月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次月起停止核發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學院所提實務運作建議及本校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考量當前校園環境及學生所面臨之問題日益多元且複雜，包含實習壓力、情緒調適及心理韌性等面向，現任導師對學生當前需求及校園情境具有較即時且深入之掌握，較能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輔導與支持。為即時肯定第一線導師之輔導付出，激勵導師工作士氣，並借重優良導師之實務經驗，發揮示範引領及經驗傳承效益，爰修正本校優良導師之甄選對象，明定以「現任導師」為限，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優良導師之甄選對象明定為「現任導師」，以確保甄選對象具備當學年度實際從事導師工作之經驗，並能即時反映當前學生需求及校園情境；同時透過優良導師實務經驗之分享與傳承，提升導師輔導工作之效能，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以擔任本校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教師，且為當學年度導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 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二、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以擔任本校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 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一、接獲學院建議，考量校園環境與學生問題日益複雜（如實習壓力、情緒韌性等），現任導師對當前學生需求具備較高的掌握度。要求甄選對象須為「現任」導師，除能即時表彰第一線輔導辛勞並激勵士氣外，更可使優良導師的實務經驗轉化為即時的示範能量，確保輔導成效與校園現況緊密接軌。 二、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施行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月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獎勵績優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 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 以擔任本校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教師，且為當學年度導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 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三、 各學院得依下列原則遴選優良導師：

(一)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者。

(二)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適時提供協助，或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三) 具有其他特殊輔導事實者。

四、 優良導師遴(甄)選組織如下:

(一) 各學院遴選組織與方式由院自訂之。

(二)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校外委員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2 人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 2 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職掌如下：

1. 審查候選人資格。
2. 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3. 審議其他優良導師甄選相關事宜。

五、 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將名單提送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每年五月底前由甄選委員會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 5 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六、 每名優良導師須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修正草案總說明

旨揭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使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實踐跨領域學習方案。為使本實施要點內容更契合執行現況並落實學生參與，本案於研擬過程中，先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6 月 26 日與 8 月 11 日召開三次專案會議，並於 7 月 28 日與 9 月 14 日召開學生代表諮詢會議充分收集意見，綜整相關討論後提具本次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重點包含：為降低原計畫名稱之嚴肅與刻板感，特將原「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更名為「Hoping 計畫」，傳達「著手行動、孕育希望」之理念；同時調整「行動領航員」為「反思引導員」，以強化深化反思之核心宗旨。此外，為提升行政彈性、簡化審查流程，將申請制度調整為全年度隨時收件、按月審查，並取消兩階段審查機制；同時放寬申請資格至全體本校在學生，健全風險管理與預算控管機制。相關附件「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亦配合進行名稱與內容之相應修正。

其中本案修正規定、條文及點次彙整如下：

一、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實施要點》（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去除生硬刻板感並傳達行動與希望之核心宗旨，更名為「Hoping 計畫」。

（二）第二條：簡化資格為「本校在學生」以擴大效益；配合執行期程調整案數上限為每人每年度二件；並刪除原第四款風險管理培訓規定（移至第三條規範）。

（三）第三條：修正收件方式為「全年度隨時收件、按月審查」；調整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執行完畢」；新增申請時即須檢附風險管理培訓證明之規定。

（四）第五條：取消兩階段審查制度，簡化為單一核定等第（獎勵金

3,000 元至 7,000 元)；修正發表形式為靜態成果展演，並增訂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與扣減獎勵機制。

（五）第六條：配合取消兩階段審查，調整審查委員組成規範，並增訂聘期為一年。

（六）第七條：配合子法名稱調整，將「行動領航員」修正為「反思引導員」，並增列「指導教師」之指導與陪伴機制。

（七）第八條：增列經費受當年度預算額度限制，並明確規範預算用罄時之公告停止受理與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

（一）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主法案調整，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內文文字亦一併配合調整。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配合法規名稱變更調整文字；並將獎勵對象簡化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第四點：將審查標準調整為著重內在思維之「反思機制設計與引導深化」；明確規範成果紀錄於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並修正審查委員會組成與聘期，使其與主法案規範一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	一、為降低原計畫名稱之嚴肅與刻板感，特更名為「Hoping 計畫」。 二、「Hoping」象徵「著手行動、孕育希望」，旨在鼓勵學生能以積極的態度將創意與社會關懷化為具體行動，以符本計畫引導青年參與社會創新之核心宗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生。 (二) 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50%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每人每年度原則上以擔任二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 (二) 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50%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社會實踐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	一、修正第一項，將申請資格文字簡化為「本校在學生」，以涵蓋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擴大鼓勵成效。 二、配合執行期程調整為當年度完成，整併第二項申請案件數上限。 三、刪除第四項，配合第三點申請程序之修正（改為申請時即須檢附培訓證明），爰刪除本款規定。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本計畫採全年度隨時收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按月彙整進行審查：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Hoping計畫申請書。 (二) 審查計畫書：以3至5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三)執行期程：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四) 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參與證明。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人須依本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二)審查計畫書：以3至5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三)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學年。	一、配合行政實務，將收件方式修正為「全年度隨時收件、按月彙整審查」，以提升彈性。 二、修正第三項，配合預算年度核銷，調整執行期程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申請時即須具備風險管理培訓證明，以強化活動安全控管。
五、 獎勵方式： (一)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二)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3,000元至7,000元不等，惟前項審查未達合格等第者，不予補助。 (三)獲選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配合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核獎勵： 1. 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2. 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1,000元至3,000元不等。 3. 入選之個人或團隊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期中進度報告書，始得請領第一階段獎勵。	一、配合簡化獎勵階段，取消原兩階段審查制度，修正獎勵額度與核發方式。 二、於第二項明定審查等第或評分未達標準者不予補助，以維持計畫獎勵之實質品質並完備法制文字。 三、配合實務運作將動態分享會調整為靜態成果展演，並增列成果報告書之繳交期限與成效不符之扣

辦理靜態成果展演。前項成果報告書經本中心審查，認有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顯著或不符要件之情事者，得按比例扣減其獎勵款項。	(二)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勵評選」： 1.活動執行完畢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2.評選前三名各 1 案及優選數案，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第二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第三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9,000 元整，優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名次得從缺。 3.獲選者應派員參加成果分享會簡報之。	減獎勵機制，以健全計畫管考制度。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含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審查，聘期為一年；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各階段審查；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配合第五點取消兩階段審查，修正審查委員組成文字，並增訂委員聘期為一年，以利審查作業順暢。
七、指導與陪伴機制： (一)申請團隊得申請「反思引導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辦理。 (二)申請團隊得視實際需求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	七、申請團隊得申請「行動領航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辦理。	為延續本校品牌特色及增加識別性，調整名稱為原慣用之「反思引導員」，並新增申請團隊得視實際需求申請「指導教師」之陪伴機制。

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得外加核予指導教師指導補助金每案新臺幣 2,000 元。每位教師每年度以指導二件申請案為限，惟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相關規定不得支領本項補助金。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惟各項補助之核發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中心應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公告停止受理後移送之申請案，均不予受理。當月受理之申請案，如因預算用罄致無法核予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	一、增列各項補助之核發受當年度預算額度限制之規定。 二、配合隨時收件、按月審查之機制，明確規範預算用罄時之即時公告停止受理機制，以及公告後遞件、當月因預算不足無法核撥案件之處理原則，以資明確並杜絕行政爭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 月 00 日 115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本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之相關方案（以下簡稱「議題行動」）、提升社會實踐相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實施要點」，以結合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培育社會實踐之優秀人才。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生。

(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 50%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每人每年度原則上以擔任二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本計畫採全年度隨時收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按月彙整進行審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申請書。

(二)審查計畫書：以 3 至 5 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三)執行期程：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四)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參與證明。

四、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一)主題由提案團隊自發性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生態環保、教育輔導、衛生保健、文化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社會福利、休閒運動、國際服務等。

(二)議題行動原則須包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

五、獎勵方式：

(一)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二)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惟前項審查未達合格等第者，不予補助。

(三)獲選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配合辦理靜態成果展演。前項成果報告書經本中心審查，認有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顯著或不符要件之情事者，得按比例扣減其獎勵款項。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含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審查，聘

期為一年；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七、指導與陪伴機制：

(一)申請團隊得申請「反思引導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辦理。

(二)申請團隊得視實際需求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得外加核予指導教師指導補助金每案新臺幣 2,000 元。每位教師每年度以指導二件申請案為限，惟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相關規定不得支領本項補助金。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惟各項補助之核發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中心應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公告停止受理後移送之申請案，均不予受理。當月受理之申請案，如因預算用罄致無法核予補助者，不予補助。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申請書

版本日期：115.09

Hoping 計畫名稱		
Hoping 計畫主題	□社區營造 □文化創意 □生態環保 □弱勢關懷 □教育輔導 □衛生保健 □休閒與體育推廣 □國際服務 □其他社會議題(請敘明:) ＊請簡述社會議題行動實作內容與方式	
行動類別	□社區服務 □藝文推廣 □環保倡議 □偏鄉服務 □主題營隊 □衛教推廣 □體育服務 □國際志工 □其他社會議題行動類別	
SDGs 關聯目標	□SDG1 消除貧窮 □SDG2 消除飢餓 □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6 潔淨水與衛生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SDG13 氣候行動 □SDG14 水下生命 □SDG15 陸域生命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制度 □SDG17 夥伴關係	
實踐場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固定實踐場域： _____(場域名稱，請填寫全名) □非固定式實踐場域： 請敘明場域定義	
參與人數		
申請人	姓名：	院系/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獎勵金匯款帳戶	☐個人帳戶 ☐社團帳戶	
是否申請反思引導員/指導教師	☐反思引導員 ☐指導教師	
遵守學術及生成式AI使用倫理聲明	☐本計畫之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與倫理原則，全體成員均知情同意。執行中若使用 AI 工具，本團隊承諾遵循倫理規範，主動揭露並嚴格核實，確保資訊之真實性與原創性，並由本團隊承擔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oping 計畫書（範例）

版本日期：115.09

本計畫評分標準如下，請團隊參照並據以撰寫計畫內容：
(一)行動執行與完成度（40%）：目標與活動內容具體性、執行可行性、時間/人力分工與預算合理性。
(二)社會影響與資源連結（30%）：對服務對象/場域之實質改變，以及團隊分工、在地社群或外部資源連結度。
(三)引導反思與未來延續（30%）：團隊反思機制規劃、創新想法，以及活動結束後之延續發展潛力。

Hoping 計畫名稱	
緣起與目的	
服務場域與對象	
執行方法	
活動風險管理	
分工與執行期程	
預期成果	
經費預算	

附件三

「Hoping 計畫」獎勵金匯款帳戶資料確認表

編號：_____（由中心填寫）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Hoping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4">存摺封面影本</td></tr>
<tr><td>□銀行</td><td colspan="3">銀行總代號：　　分支號：　　帳號：</td></tr>
<tr><td colspan="4">銀行總代號(3 碼)與分支號(4 碼)可至網站：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查詢。</td></tr>
<tr><td>□郵局</td><td colspan="3">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14 碼）</td></tr>
<tr><td colspan="4">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td></tr>
</table>

＊影本請確認清晰，為避免造成帳戶資料錯誤，請以正楷書寫端正。

本人確認資料後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Hoping 計畫」成果報告書（範例）

Hoping 計畫名稱			
行動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地點**	
計畫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一、執行概況			
(150 字以內，內容包含活動執行成果概述及服務場域參與總人次等。)			
二、行動內容			
三、工作人員名單			
四、活動效益自評			
(含預估及實際參加人數差異分析)			

五、活動檢討
六、活動心得及未來展望
(150 字以內，團隊執行的引導反思與社會實踐體會。)
七、活動照片
(請提供 3-5 張適合輸出之**高畫質活動照片原檔**。)
□ 本團隊同意授權貴中心得基於成果展覽與宣導目的，重製、改作並公開展示本報告之相關圖文資料，共同推廣社會實踐成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	一、為延續本校品牌特色及增加識別性，配合修正本法規名稱。 二、名稱修正後，其內容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
一、設置宗旨：為深化本校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擔任 Hoping 計畫之反思引導員，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校 Hoping 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本工作指引。	一、設置宗旨：為深化本校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擔任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行動領航員，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第七條訂定本工作指引。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調整文字。
二、學習內涵： （一）反思引導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 Hoping 計畫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二）反思引導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社會實踐中心	二、學習內涵： （一）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二）行動領航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社會實踐中心請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調整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下簡稱本中心）請求協助。 （三）反思引導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 Hoping 計畫引導學習紀錄至本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求協助。 （三）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社會實踐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反思引導員須為本校在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二）申請日期：配合「Hoping 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 （三）申請資料：繳交「反思引導員獎勵申請書」一份。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二）申請日期：配合「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 （三）申請資料：繳交「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一份。	一、配合法規名稱變更調整文字，並將申請資格文字簡化為「本校在學生」，以涵蓋所有學制之在學學生，擴大鼓勵成效。 二、配合法規名稱變更調整文字。
四、獎勵金審查方式 （一）審查標準 1.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成效及反思評量30% 2.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40%	四、獎勵金審查方式 （一）審查標準 1. 社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30% 2.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占40%	一、為落實本指引深化學生「反思引導技巧」之核心宗旨，爰將管考重點由著重外部時數參與調整為深化內在思維之「反思機制設計與引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社會議題反思機制設計與引導深化30% （二）審查流程 反思引導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Hoping 計畫引導學習紀錄至本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3至5名（含學生代表1名）進行審查，聘期為一年；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3. 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30% （二）審查流程 行動領航員應於社會議題行動計畫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繳交「行動領航員學習紀錄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由學務長、社會實踐中心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3-5人組成。	深化」，以建立更具質化深度之核心職能評量機制。 二、配合實務將學習紀錄繳交時限明確規範為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 三、配合主要法規第六點之修正及實務運作，將本指引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聘期與從缺規定調整一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反思引導員工作指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 設置宗旨：為深化本校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擔任 Hoping 計畫之反思引導員，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校 Hoping 計畫第七點訂定本工作指引。

二、學習內涵：

（一）反思引導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 Hoping 計畫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二）反思引導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請求協助。

（三）反思引導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 Hoping 計畫引導學習紀錄至本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反思引導員須為本校在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二）申請日期：配合「Hoping 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

（三）申請資料：繳交「反思引導員獎勵申請書」一份。

四、獎勵金審查方式

（一）審查標準

1.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成效及反思評量 30%

2.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 40%

3.社會議題行動反思機制設計與引導深化 30%

（二）審查流程

反思引導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 Hoping 計畫引導學習紀錄至本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含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審查，聘期為一年；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五、獎勵方式與期程：係經審核學習紀錄表通過後依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獎勵金分為優等與甲等，優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甲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六、本指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七、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反思引導員」獎勵申請書

說明：

一、反思引導員設置目的：
為深化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參與本校 Hoping 計畫，並擔任反思引導員提升團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方案。

二、獎勵對象：反思引導員須為本校在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三、反思引導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 Hoping 計畫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四、反思引導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 Hoping 計畫引導學習紀錄至本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五、本方案申請之審查項目如下：

1.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成效及反思評量30%
2.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40%
3. 社會議題行動反思機制設計與引導深化30%

Hoping 計畫名稱				
行動類別	□社區服務 □藝文推廣 □環保倡議 □偏鄉服務 □主題營隊 □衛教推廣 □體育服務 □國際志工 □其他社會議題行動類別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電子信箱		**電話**	
	班別	□學士班(__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專班		

壹、Hoping 計畫引導歷程規劃

請對您擔任反思引導員的歷程規劃簡要說明之。

Hoping 計畫引導歷程規劃
社會實踐引導歷程規劃 範例：在以下 4 階段， (一)前置籌備階段（確認需求、規劃人力、行前培訓等） (二)實作階段（執行活動、場域服務等） (三)反思階段（撰寫反思單、小組分享等） (四)成果分享階段（海報展示、成果手冊、成果影片等）

貳、Hoping 計畫預期成效

請簡要說明之。

預期成效
請說明量化（數據歸納、學習成效等）及質化（學習心得、多媒體產出等）之具體預期成效

附件六

「反思引導員」獎勵方案帳戶資料確認表

編號：_____（由中心填寫）

<table>
<tr><td>反思引導員
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帶領 Hoping
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4">存摺封面影本</td></tr>
<tr><td>□銀行</td><td colspan="3">銀行總代號：　　分支號：　　帳號：</td></tr>
<tr><td colspan="4">銀行總代號(3 碼)與分支號(4 碼)可至網站：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查詢。</td></tr>
<tr><td>□郵局</td><td colspan="3">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14 碼）</td></tr>
<tr><td colspan="4">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td></tr>
</table>

＊影本請確認清晰，為避免造成帳戶資料錯誤，請以正楷書寫端正。

＊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

本人確認資料後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Hoping 計畫「指導教師」帳戶資料確認表

編號：_____（由中心填寫）

指導教師 姓名		服務系所/單位	
E-mail		身分證字號	
指導 Hoping 計畫名稱			
行政職務兼任	是否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 否 □ 是，兼任行政職稱：_____		
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	銀行總代號：　　分支號：　　帳號：		
銀行總代號(3 碼)與分支號(4 碼)可至網站：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查詢。			
□郵局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14 碼）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			

＊影本請確認清晰，為避免造成帳戶資料錯誤，請以正楷書寫端正。

本人確認資料後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